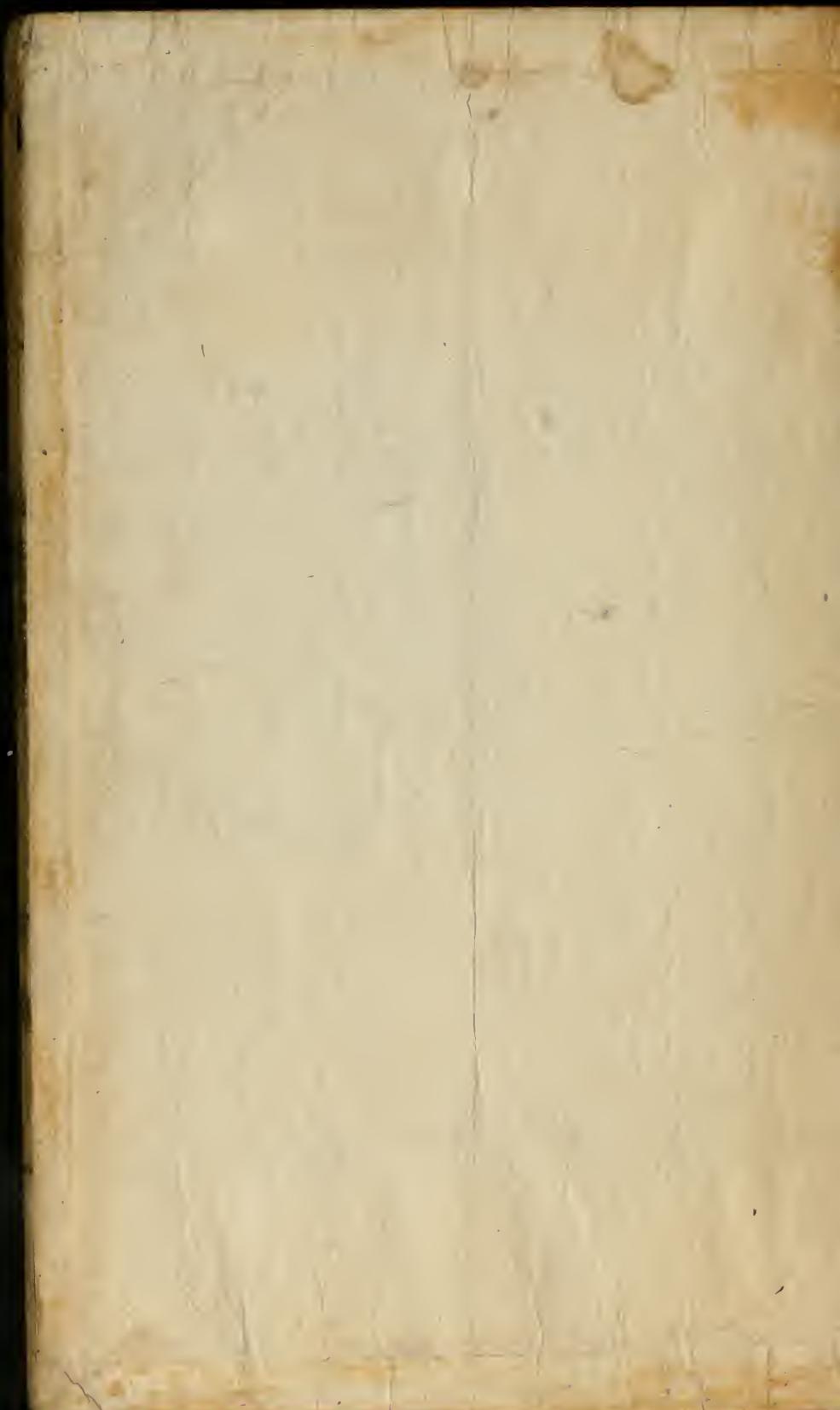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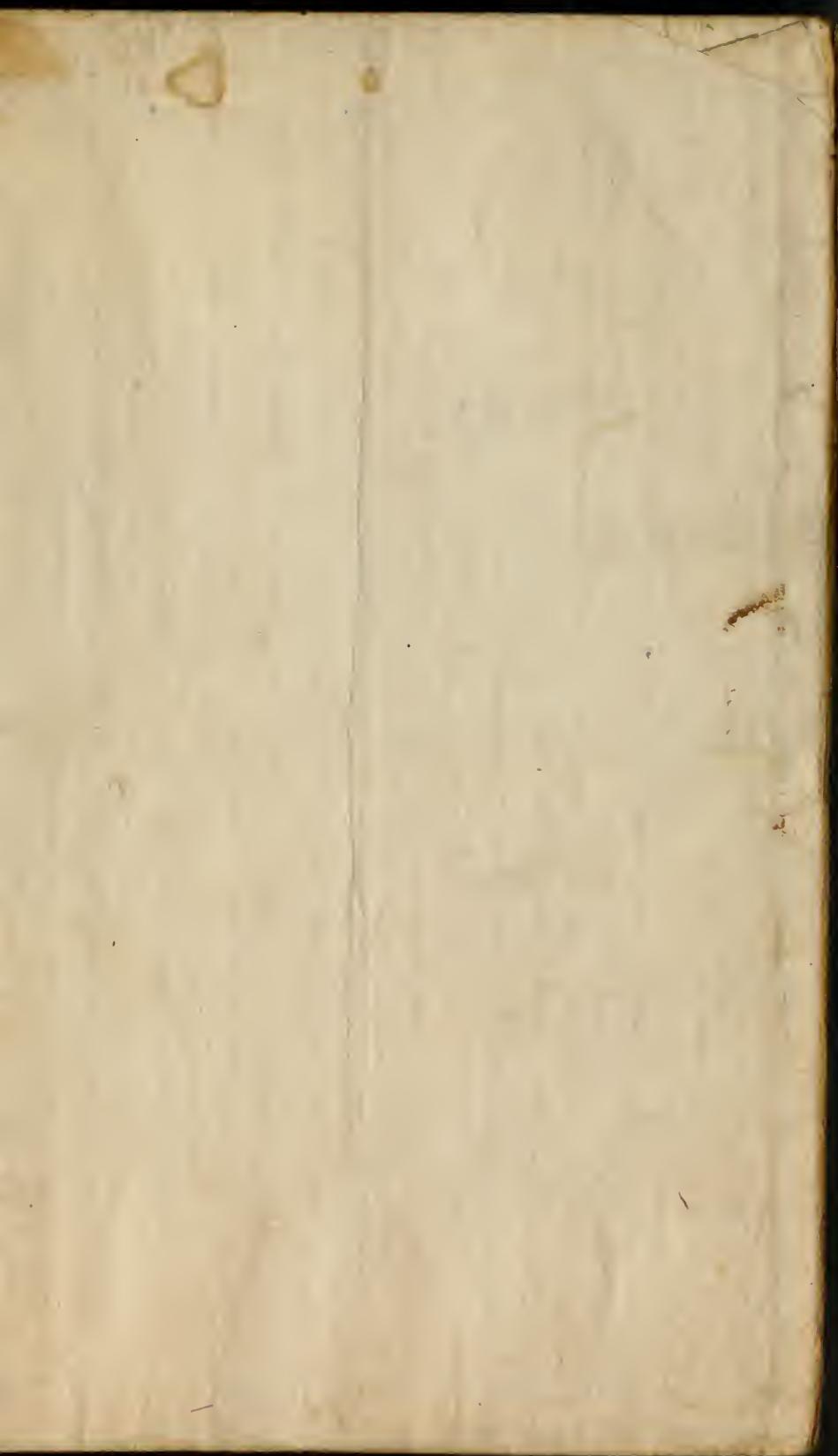
家  
永  
禮  
豆  
頤  
曉  
見  
地

右

18

卷之三  
隋書  
唐書  
宋書  
五代史  
通志  
通鑑  
通鑑





家禮輯覽卷之三

昏禮

昏禮補註謂之昏者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  
陽往陰來之義世俗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  
時辰雖昕朝晝夜亦皆成禮殊為紕繆○曾子問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疏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絕故也而宗  
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  
閼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陳註此謂大宗之無子或  
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可不娶矣○語類

今之士大夫多是死於慾古人法度好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了都無許多患○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吊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不取上聲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曰婿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婿親迎女

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曰男不入改服  
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除喪則不  
復昏禮乎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及於初註有吉  
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彼是母  
喪則此稱母之名吊之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  
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  
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媾也  
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謂致還其許昏之  
命○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吊既葬而除也大金韻子  
從問曾子問娶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云云  
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難行答曰未見難行處  
但人自不肯行耳○布深衣縞總婦人未成服之服

也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  
今既在室非在室矣則只用奔喪之禮而服期○此  
特問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缌輕不廢昏禮禮  
畢乃哭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反歸也曾  
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更為昏禮乎孔子言祭重昏  
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豈更復行乎○白虎義不娶  
同姓恥與禽獸同外屬

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

### 議昏

男子止二十

內則註塗必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  
陰以少為羨陽以壯為強故也○家譜

哀公問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豈不  
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  
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陳  
止齋曰詩序以標有梅為男女及時是說也聖人之  
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竇既開奚顧禮義  
故昏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學欲及時  
者所以全智慮無期以上喪可成昏士昏禮三族之  
於未分之時不虞註三族謂

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虞度也不億度謂猝有死喪  
此三族者已及子皆為服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  
吉也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疏父昆弟則伯  
叔及伯叔母已昆弟則已之親兄弟子昆弟則已之

嫡子庶子○喪服父在為母傳何以期也屈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故也按國制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註以族人之長為主士昏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禮宗

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註命之命使者躬猶親也言宗子無父是否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子代其父為宗子其取也父命之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弟宗子母弟疏命使者謂納采以下至請期五者皆命使者也

按隱二年秋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裂繻者何紀大

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何休云為養廉遠  
恥也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休云禮有毋毋當命  
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然則紀有毋乎曰  
有有則何以不稱毋毋不通也休云禮婦人無外事  
但得命諸父兄師友耳毋命不得達故不得稱毋又  
所以遠別也若然直使子之父兄師友命使者不自  
親命使者此註云命之命使者似母親命者鄭略言  
之其實使子父兄師友命使者也○會成孤而無族  
長者毋舅主之無母舅者父執里宰皆可○(大全李  
繼善問議親十年展轉牽制尚未成畢老毋欲令今  
冬畢親但先兄几遂未撤老母乃齊衰三年之服復  
有妨礙然主昏却是叔父欲姑從鄉俗就親不知可

否若就畢挈歸凡百從殺衣服皆從淡素不知可否  
曰若叔父主昏即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但母  
在而叔父主昏恐亦未安可更詳也又問禮晉將親  
迎父醮而命之今孝述繼善名父兄俱沒上惟母在  
旁尊有叔父不知往迎之時當受母命耶為復受叔  
父之命耶曰當受命於母然母既有服又似難行記  
得春秋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兄  
以命使者之說恐可檢看為叔父稱母之命以命之  
否更詳之更以

上條并考之

必先使媒氏

士昏禮註詩云娶妻如之何非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所以養廉耻○韻會媒

謀括切謀也

女氏

韻會氏猶言家也

註昏姻

白虎通昏時行禮故曰昏婦入

謀合二姓也

女氏

韻會氏猶言家也

註昏姻

小學註苟但也

因人故曰姻○士昏禮疏男曰昏女曰姻者義取皆昏時往取女則因之而來及其親則女氏稱昏男氏稱姻義取送女者昏時

苟慕其富貴

小學註苟但也

往男家因得見之故也

苟慕其富貴

小學註苟但也

長子容當為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著為家法○王氏達曰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著為家法○王氏達曰

貴家大族為富不仁福已泯而禍已至  
吾苟與之締姻鮮有不為其所及者也  
不肖  
史丹朱  
不肖  
孟子註挾者兼鮮  
韻會蘇典強保  
不似也言其挾富  
有而恃之之意鮮  
切少也  
襁褓

韻會襯舉兩切負兒衣褓作綵補抱切

李奇

曰小兒大籍齊人名小兒被為褓即裼也

韻會

昏按韋放與張率側室皆有孕指腹為昏

後貴族請昏卒與率子其原蓋出於此無賴

韻會

也謂小兒無利入於家者曰速獄

詩註

速先祖太尉

無賴又謂多詆狡猾為無賴速獄召也

先祖太尉

按溫公行狀曾祖政贈太子太保祖

炫贈太子太傅此云先祖太尉未詳

## 納采

納采士昏禮下達納采註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  
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使人納其

采擇之禮疏言納者恐女氏不受若春秋內納之義  
納采言納者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問  
名不言納者女氏已許故不言納也納吉言納者男  
家卜吉往與女氏恐女家翻悔不受故更言納也納  
微言納者納幣帛則昏禮成復恐女家不受故更云  
納也請期親迎不言納者納幣則昏禮已成女家不  
得移改故皆不言納也其昏禮有六尊卑皆同○程  
子曰納采謂婿氏為女氏所采故致禮以成其意

具書丘儀書式某郡姓某啓不稱親者方議而未成  
也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尊慈不鄙寒  
微曲從媒議許以令愛覲室儀之男某若某親之子  
某茲有先人之禮謹專入納采因以問名敢請令愛

為誰氏出及其所生月日將以加諸卜筮伏  
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年月日某郡姓某啓

告祠堂

註伉儷

韻會伉口浪切匹也

韻會儷郎計切偶也

左註配偶

韻會愴切悽愴

韻會初亮

韻會切悽愴

使子弟為使者

韻會使令也

士切又將命者初吏

切○丘儀按

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溫

公書儀用子弟為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  
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者用

以代賓

○集說註

世俗今用媒人

註

主人出

止

書進

士昏禮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八告主人如賓服  
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士昏禮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八告主人如賓服  
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西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註使者夫家之屬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雖知猶問重慎也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南面並授也老羣吏之尊者○丘儀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入告主人執事者陳禮物于大門內用盤子盛書函置卓子上主人出門外迎賓舉手作揖遜狀請賓行凡三次主人先登東階賓登西階升堂東西相向立揖陳書幣執事者舉書案于廳上禮物陳庭中  
有幣帛則以置階前或卓子上賓主各就坐執事者以茶進啜訖賓興主人亦起執事以書授賓賓以奉

主人主人受以授執事者北向 吾子有惠貳室某

士昏

禮註吾子謂女父母也稱有惠下袁公問註尸

達貳賜也室猶妻七計反也某壻名卷雍反蔽於氣

質也說文愚也

又作賴改降切

吾子命之

士昏禮註吾

使者避不答

拜士昏禮註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  
其盛禮○丘儀此拜乃謝書非拜

遂奉書註某郡

止親某按某郡姓名者宗子也其非宗子之子則當曰某郡姓名

某親某

之子也

出以復書止禮之丘儀復書式某郡姓某啓某郡某

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尊慈不棄

某過聽媒氏之言擇僕之第幾女某若某親之幾  
女某作配令似或作某親弟姪隨稱弱息眷愚又不

能教既辱采擇敢不拜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其  
生年月日如別幅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宣年月日

某郡姓某啓○名帖式父某母某氏女某行幾某甲

子年幾月幾日某時生○壬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

畢入告出請醴當為禮賓賓禮辭許士人徹几改筵

東上側尊無亡甫反醴于房中主人迎賓于廟門外

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贊  
者酌醴加角四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彼命反

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陳階上拜送賛者  
薦進脯鹽賓卽筵坐左執觶祭脯鹽以柵祭醴三西  
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柵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  
卽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  
脯出主人送于門外註禮賓者欲厚之徹几改筵者  
鄉為神今為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於房中亦有  
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丘儀主人告祠堂畢出見  
賓各就位執事者以書進主人主人以奉賓賓受之  
以授從者主人曰敢備薄禮請醴從者賓曰敢辭主  
人固請賓曰敢不從命再拜主人答拜主人就東階  
客就西階俱北面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前奉酒于  
賓賓趨席末主人以揖送酒賓趨席末受之而揖且

遍揖坐客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揖主人主人報之賓降階酌酒以奉主人如前儀飲畢主人以盞置卓子上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媒氏及陪席者以次皆升坐執事者行酒或三行五行隨意進饌或三或五如俗奉幣賓謝主人賓出席再拜主人答拜送賓至大門外揖主人拱俟賓上馬

使者復命婿氏丘儀賓至門外婿氏主人出迎揖問勞隨俗升堂客就位坐訖奉茶畢各起從者以書進賓以奉主人主人受書以授從者主人再拜賓退避請賓就次主人復以告

于祠堂丘儀以盤子盛所復書註不用祝丘儀並同及名帖子置香案上

卷之三  
家範  
為告辭某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某之第幾女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 納幣

約幣

士昏禮疏按春秋傳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

幣不言納徵者孔子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也故指幣禮而言周文故以義言○昏義納徵註納徵者納幣以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也故以聘士之禮聘之是以有儺皮束帛以擊註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五儀按古有六禮家禮略

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自然惟於書辭之間略幣用色繒止踰十士昏

及其名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幣用色繒

止踰十士昏

禮納微玄纁束帛儻皮註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側其反帛無

過五兩儻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疏周禮

鄭註云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娶禮必用其類五兩

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

日相成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縠圭諸侯

加以大璋若彼據庶人空用緇色無纁故鄭云用緇婦人陰此玄纁俱有故云象陰陽備也○記皮帛必

可制疏可制為衣物此亦是教婦以誠信之義也○補註按雜記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此謂昏禮納徵

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兩端卷至中

則五匹為五箇兩卷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

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五禮

儀幣用紬或布二品以上玄三纁二三品以下至庶

人玄纁又實錄文媧之女以荆枝及竹為笄以貫髮

各一釦至堯以銅為之且橫貫焉舜以象牙玳瑁

為川韻會樞綰切釦也通俗文臂環謂之釦後漢

之釦孫程等十九人立順帝有功各賜金釦指環

具書丘儀書式恭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尊親家

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嘉命許以令女貺室儀之

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  
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禮謹消吉日以請曰某日甲  
子實惟昏期可否惟命端拜以俟伏惟尊慈特賜鑒  
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謹消以下至以俟二十三字

年月日忝親某再拜○立儀家禮納采納幣皆具書  
近世彌文往往過於驕儂今考大全集有曰黃勉齋  
家啓雖用四六而辭意典雅因采以為式然無聘啓  
謹以程伊川所作者補之○程伊川聘定啓伏以古  
重大昏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  
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不競不量非偶妄意高  
門以某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閭第幾  
小姑娘子性質甚茂德容有光轉緣事契之家敢有昏

姻之願豈期謐厚遞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  
少儀物具如別歲○文公先生回啓摶衣問政夙仰  
吏師之賢受幣結昏茲喜德門之舊遠承嘉命良慰  
鄙懷令兄察院位第四令姪直卿宣教厲志為儒久  
知為已熹第二女子服勤女事殊不逮人雖貪同氣  
之求實重量材之愧惟異日執笄以見倘免非儀則  
他年覆瓿之傳庶無墜失此為欣幸曷可云渝○  
五禮儀具銜姓名時維孟春隨時改稱台候二品以上稱台候三品稱重候四品至六品通稱雅候七品以下稱裁候多福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年既長  
成赤有伉儷謹行納采之註先典士昏禮註典常也  
禮伏惟照鑒不宣年月日法也五儀家禮納

幣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夙興主人以書告于祠堂儀節並同納采祝文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已聘某官某郡某氏之第幾女為婦卜之叶吉今行納幣禮且以日期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昏期尚遠去且以至成昏十七字女氏出見使者儀節並同納采遂奉書告于祠堂儀節並同納采祝文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某已許某官某郡某氏之子為昏今日報吉且行納幣因以期日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昏期尚遠去因以至成昏十七字復書式添親某郡姓某啓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伏

承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切恐不堪上  
既叶吉儀何敢辭茲又蒙順先典既以重禮辭既不  
獲敢不重拜若夫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尊  
慈特賜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若夫至以須十二  
字某年某月某日忝親某再拜婿氏主人復以告于  
祠堂儀節並同納采但改讀祝為告辭曰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聘定某郡某官之女為婦今日行納  
幣禮畢將以某月某日成昏敢告若昏期尚遠去將  
以至成昏八字

附註請期移兵儀合請期一節於納幣又以為  
未卽親迎則依附註別行請期一節六

**禮**補註問名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卜其吉凶也納

吉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納徵者徵

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也請期者請成昏之期也餘見本註○士昏禮疏名有二種一者是名

字之名三月之名是也一者是名號之名故孔安國以舜為名鄭君目錄以曾子為姓名亦擾子為

名○楊氏復曰今按昏義問名疏曰問名者問其

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為誰氏言女之母

何姓氏也此說與儀禮疏義不同○語類問古人

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方氏

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責鬼

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親迎以成之故

其序賓曰某止

昏義註昏期主於男氏而必

請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

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士昏禮疏某日者使者傳主人吉日之辭云某吉日之甲乙者以十日配十二辰若云甲子乙丑謹貢士昏禮註

丑丙寅丁卯之類謹須須待也

### 親迎

親迎喪大記註迎逢也凡言迎者先之也若迎彼來而後往焉○楊氏復曰今按婦至主人揖入升

自西階道婦入也夫先卽席婦尚立於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道其志而後贊者徹尊寡舉者出鼎八陳于阼階南載牲于俎設豆訖而後俎入又設對饌後布婦對席及贊者告饌具夫揖婦卽對筵皆坐夫正席於先婦布席於後者先後唱隨之義也又其序先祭而後食既三飯卒食而後三酇一酇再酇用爵三酇用鬯一酇以肝從再酇三酇無從其一酇也主人拜受爵贊戶內北面答拜酇婦亦如之三酇禮成而後贊酌戶外尊以自酢奠爵拜皆答拜卒爵拜皆答拜興於是主人出婦復位主人出者將向房脫服也婦復位者婦入不宜出復入故因舊位而立也於是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使御布婦席媵布夫席疏云前

布同牢席夫在西婦在東示陰陽文會有漸也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取陽往就陰男女各於其方

附註商量

韻會皆度

也量平聲

前期一日註帳幔帷幙 帳總名幔門帳也○(天官註

在旁曰帷在上曰幙幙或在

地展陳于上帷 文中子 文中子姓王名通字仲淹隋

幙皆以布為之

文中子之大儒也門人私謚曰文中

夷虜

南方曰夷

契約

韻會契誥計

若干

曲禮註若如

北方曰虜

切契卷也

若干

也數始於一

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謂或如一或

駟僕

韻會駟子

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也猶幾何也

朗切市會僉古外切會合市人牙僉  
也貨殖傳註駢僉會二家交易者

據韻會抽居切舒也

壻家設位註蔬果止賓客之禮

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

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  
有四腊一肫脾不升皆飪設局鼎註期取妻之日鼎  
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  
右肺升於鼎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肺者氣之主周  
人尚焉脊者體之正食時祭之二者夫婦各一凡魚  
之正十五而減一為十四欲其敵偶腊免腊肫或作  
純全也飪熟也竊所以杠鼎鼐覆之肫為肫鼎亡狄  
反○饌于房中鹽醬二豆菹藍四豆蕪巾之黍稷四

敦皆蓋大羹漬在饗註鹽醬以鹽和醬巾為禦塵蓋為尚溫大羹漬熬肉汁也太古之羹無益菜饗火上

敦音對疏敦皆

酒壺在東位之後

士昏禮尊于室中

有蓋者飯宜溫酒壺在東位之後北墉下有禁玄酒

在西綵幕加勺皆南枋註禁所以庶甿

又設酒注於

者玄酒不忘古也綵粗葛今文枋作柄

室外士昏禮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

合註無玄酒略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酌

於外尊四爵兩註六為包韻會蒲交切執也陸佃

夫婦各三爵一升曰爵窄曰長而瘦上曰瓠短頸

大腹

曰匏

初昏

鄭康成曰日入三商為昏疏商謂商量是漏刻

之名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為昏不盡為明

按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

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士昏禮

記禮凡行事必用昏註用昬使者用昏婿也疏用

昬使者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

五者皆用昬卽明之始君子舉事尚早故用朝旦也

用昏婿也者謂親迎時也○程子曰禮雖曰初昏然

當量居婿盛服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袍從者畢

之遠近婿盛服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註主人婿也

婿為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

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

者衣繙衣不言衣與帶而言施者空其文明其與施俱用繙施謂緣施之言施以繙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乘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疏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者郊特牲文象陽氣下施者男陽女陰男女相交接示行事有漸故云士雖無臣其僕隸皆曰有司乘貳車從壻大夫以下有貳車士無貳車亦是攝盛也○五禮儀有職者不拘時散公服文武兩班子孫與及第生員紗帽角帶庶人笠子條兒其不能備紗帽角帶者笠子條兒亦可衣服皆用綿紬木綿註帶花勝去聲荊楚歲時記入日剪彩為花勝而以相遺後人因以帖首以為飾○相如傳註勝者婦人首飾漢代曰

華

勝

附註用命服乘墨車

釋官再命受服註謂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

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則爵弁服也○補註按儀禮士昏親迎主人爵弁乘墨車註士而乘墨車攝盛也疏大夫以上

自祭用朝服助祭用玄冕士家自祭用玄端助祭用爵弁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為攝盛則卿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尊不攝盛宜用家祭之服以迎則天子當服袞冕而五等諸侯皆玄冕周禮也車王之車有玉輅金

輶象輶革輶木輶諸侯自金輶以下孤乘夏篆卿  
乘夏缦大夫墨車士戎車庶人役車今士乘墨車  
則庶人當乘戎車大夫乘夏缦卿儀禮篇名攝  
乘夏篆天子諸侯亦不僕攝盛矣士昏禮儀禮篇名攝

盛韻會攝失  
涉切假也

主人告于祠堂

丘儀讀祝畢主人俯伏興復位壇立兩階間四拜復位辭神衆拜焚祝文

禮

異

附註圍布几筵先配後祖

丘儀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遂婦媯陳鍼子送文

先配而后祖鉞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註逆迎也婦陳姓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今世俗新婦入門卽先拜祖而後成昏往往舉此以籍口按左氏謂鉞子說鄭忽當逆婦不先告廟註家引公子圍告莊共之廟而後行為

証卽悲婦入門時事

醮其子註爾相止不堪小學註相去聲助也妻所以助夫故謂之相宗事宗廟之事

事若爾也有常終始不替也諾應辭堪能也

晉出註以燭前導

士昏禮執炬前馬註使從後持炬

有蠟燭呼火炬為燭○程子曰今用燭四或二

○五禮儀二品以上炬十柄三品以下炬六柄

女家告祠堂

丘儀如  
培家儀

醮其女註女盛飾

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袖如古反立于房中南面註次首飾也今時廢

也周禮追師掌為副編汝純衣絲衣女從者畢於玄則此衣亦玄矣襍亦緣也襍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襍之衣盛昏禮為母此服疏婦人陰象陰氣上交於陽亦取交接之義如

士昏禮姆亡候反纏山買反笄宵衣在其右註  
相之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

人者若今時乳母纏綃髮笄今時簪宵讀為綃姆亦  
玄衣以綃為領因以為名且相別耳姆在女右當詔  
以婦禮疏少儀詔辭自右地道尊右之義○丘儀擇  
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姆相之立於  
室外又擇侍女立於室外按士昏禮體婦位於室戶  
一人為贊者

丘儀此下補入辭親屬一節諸親  
**不**  
**同父坐**東母坐西屬父及東西序列姆導女出至兩

階間址向立辭父母四拜辭親屬或逐位或東西向  
各四拜其有父之尊屬先一日父母導之就其室辭

按白虎通義去不辭誠不諾者蓋耻之士昏重去也丘儀雖與此不同姑并錄之○薰以酒記父

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註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婿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丘儀以盞略沾唇父

命之正儀或易以俗語曰戒謹止無違補註穀  
○韻會○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父兄弟不出闕門韻會○被披義切○韻會○事物記原三代無被說秦

有披帛以繡帛為之漢卽以羅晉永嘉中制絳葦被子開元中令三妃以下通服之是披帛始于秦被始

于晉矣今代被有二等霞被非恩賜不得服為婦人

之命服而直被通用于民間也唐制士庶子女在室

搭披帛出適披被子以別出處之義今士族亦有循

用者○小學註違乖也丘儀易以俗語曰勉力敬謹

早晚守儉諸母止申重也憇過也丘儀易以俗

閨門禮數語曰謹聽儉爺娘的言語

主人出迎婿入奠鴈

士昏禮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

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

西面賓升阼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註賓婿

也○楊氏曰今不立廟制不須親迎于廟○丘儀婿

至門外主人大門外迎之主東婿西主人舉手揖遜

請壻行壻辭主人先入壻從之至廳事按儀禮主人出迎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義或欲行之可於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主人先拜壻答拜又按士昏禮六禮皆用鴈家禮惟用之親迎從簡者也○集說從者盤盛隨入以鴈盤授壻奠置序地註壻再拜主人不

答拜(昏義註)壻再拜而奠鴈則屈體以尚其恭也○

答拜(士昏禮註)賓外莫鴈辨主人不答拜明主為授女耳疏按納采等禮皆拜獨於此主人不答拜明主為授女耳凡贊用生(曲禮歸羔)鴈者以續註飾覆之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與鴈為相見之贊也○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

索註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疏按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續彼天子卿大夫非直以布上又畫之此諸侯卿大夫執摯雖與天子之臣同飾羔鴈者直用布為飾無續彼不言士則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亦無飾士賤故無別也○士昏禮記摯不用死註摯鴈也疏凡摯亦有用死者是以尚書云二生一死摯死謂雉卽士摯今此亦是士禮恐用死鴈故云不用死也

左首曲禮執禽

左首者左首註

禽鳥也首尊主人在左生色補註生宜作五唐音故橫捧而以首授主人生色繪秦宮詩生色畫註生色畫皆以五色丹無則刻木為之丘儀按白虎通昏禮贊不用死雉故

用鴈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代以皂鵠蓋鵠形色類鴈是皆刻屬故借以代之或謂交絡為兩鴈非是又按古者執贊相見大夫用鴈士用匹本作鳴鵠也故儀禮謂昏禮用鴈為下達蓋言士亦得通執大夫所贊之鴈也是即所謂攝盛也家禮因書儀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又引程子不再偶之言質之儀禮似非古意今若主二說所取之義則必用鴈決不可以他物代之無則刻木為之可也若主攝盛之義則苟類似之物亦可以用以代之矣矧鴈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而閏廣之地亦所不到鵠形類於鴈借以代之亦無害或者謂不當用鵠當替以巾帕無所擾順陰陽往來士昏禮疏鵠木落南翔冰泮北

祖夫為陽婦為陰今用鴈者亦取婦人從夫之義○  
按朱子於此既曰順陰陽往來之義又云鴈亦攝盛  
之意蓋既許攝盛則雖庶人不得用匹又昏禮摯不  
用死故不得不越雉而用鴈也據此則攝盛之義似

長

女出登車士昏禮婦車亦如之有祓昌占反註亦如  
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  
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輶車裳幘周禮謂之容車有  
容則固有蓋○婦乘以几註乘以几者尚安徐也疏  
謂登車時也若尸乘以几之類以重其初昏與尸同  
也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註持几者重

慎之疏

上經雖云婦乘以几不見從者二人持之故

記之也若王后則履石今人猶用臺是石几之類也

註婿揖

補註婿揖之請女行也○集說問本註及禮

經

女出中門至家俱有婿揖之禮何也曰揖

者手著眉也恐非所謂唱喏况女家有帕蒙頭此時

婿豈宜遽然先揖况剛柔之義正始之道不可苟也

國朝駙馬親迎公主皆無揖禮況常人乎○

晉書註揖婦以八則卑抑以迎而不敢慢也

主人不

降士昏禮註主人不降送禮不叅疏禮賓主宜各

降一人今婦既從主人不送者以其禮不叅也

舉

轎簾以俟

士昏禮婿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註婿御

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乘車者疏今婿御

車郎僕人禮姆辭不受讌也○丘

儀按書儀謂今無綏故舉簾代之

導婦以入

(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

壻婦交拜

(語類問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

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二拜冠禮雖見

母母亦

(註婦從者

(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纓笄被頰苦迫反補在其後註女從者謂姪

俠拜

(註婦從者

(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纓笄被頰苦迫反補在其後註女從者謂姪

妻刺黼以為領士妻始嫁施禪黼於領上假盛飾耳

言被明

非常服

就坐註從者斟酒設饌

士昏禮贊者設醬于席前菹藍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

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菹于醬

南註豆東菹鹽之東饌要方也疏醬與菹鹽俱在豆

醬東有黍稷故知在菹鹽東也豆東兩俎醬東黍稷是要方○設對醬于東菹鹽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

北其西稷設菹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古外反郤于敦南對敦于北註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啓發

也古文郤為絳疏背東面設醬在南為右婦西面則醬在北為右皆以右手取之為便故知設之當特俎

東也菹在醬南其南有鹽若壻鹽在菹北從南向北  
陳為南上此從北向南陳亦鹽在菹南為壻上菹卽  
上文大羹漒在饗者郤仰也謂仰於地也○丘儀祭  
從者舉饌案于壻婦前以羹盛酒分進于壻婦前祭  
酒舉殼主昏禮贊告具揖婦卽對筵皆坐菹祭祭薦  
黍授肺脊皆食以菹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註  
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謂  
用口啜澣用指而子闔反醬古文黍作稷卒已也同  
牢示親不主為食起三飯而成禮也疏舉謂舉肺以  
其舉以祭以食故名肺為舉則上文云祭者祭肺也  
少牢十二飯特牲九飯而禮成此獨三飯故云○贊

洗爵酌醑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醑婦亦

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齊肝皆實于道豆卒爵

皆拜贊荅拜受爵註肝肝炙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

○丘儀婿婦各傾酒少許于地各以殼少許置卓子

上空

婿揖婦舉飲

丘儀婿揖婦婦士昏禮再醑起荅拜各舉飲無殼如初無從三

醑用殼亦如之疏以其初醑有從

再醑如初無從三醑用殼亦無從

分置婿婦前

丘儀從者

以兩盞不斟酒和合

婿出就他室

士昏禮主人出婦復位註復尊西南

面之位疏婦人不宜出復入故因舊位而立○御衽

于奥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註衽卧席也婦人

稱夫曰良止足也古文作趾疏使御布婦徹饌置室席使媵布夫席此亦示交接有漸之義

外士昏禮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註徹室中外饌設于房中為媵御餕之尊不設有外尊也

者餕餘韻會從才用切隨行也餕祖峻切食人之餘曰餕○曲禮餕餘不祭註尸餕鬼神之餘臣

餕君之餘賤餕貴之餘下餕上之餘皆餕也○士昏禮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疏亦陰陽交接之義○

按此條儀禮

在燭出之後

附註同牢王制註牢者圜也以能有角韻會士刀所畜故所畜之牲皆曰牢爵切士昏禮

註醋漱也。醋之言演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疏。按特牲註醋猶行也是獻尸也。謂之醋者尸既卒食又願行養樂之又小牢註醋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三註不同者文有詳略相兼乃具此三醋俱不言獻皆云醋直取其潔故註云漱所以潔口演安其所食亦願行養樂之義。

昏義

禮記篇名

共牢

本疏共牢而食者同

合體同尊卑

食一牲不異特也

本註合巹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體合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特牲註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故曰同尊卑。

婦亦卑

復入房還入室也婦入十五許嫁笄而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燭出士昏禮註昏禮畢將卧息註婿脫服止婿從為之其制未聞

者受士昏禮主人脫服于房媵受婦脫服于室御吉受姆授巾疏與沃盥同亦是交接有漸之義結

髮為夫婦蘇子卿詩云云李廣言結髮與凶戰更恩義兩不疑

廣成紀人武帝時為右北平太守結髮之禮集覽按韻續篇今世昏禮古曰始勝冠也伊川曰昏禮結髮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曰昏禮結髮甚無義意欲去久矣伊川既言非義而至今未能革

豈非習俗之久

未易遽革歟

禮賓補註賓卽從者○士昏禮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疏舅姑存自饗送者今舅姑沒故壻兼饗如舅姑并有贈錦之等○舅饗送者以一

獻之禮酬以束錦註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疏知送者是女家有司故左氏云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以此而言尊無送卑之法則大夫亦遣臣送之士無臣故知有司送之○姑饗婦人

送者酬以束錦註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疏尊無送卑故知婦人送者是隸子弟之妻妾也凡饗速之者按聘禮饗速賓則知此舅姑饗送者亦速之也凡速者皆就館速之若然婦人送者亦當有館男子則主人親速其婦送者不親速以其婦人迎客不出門當別遣人速之

附註曾子問

禮記篇名

三日不舉樂

本註思嗣規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

婦見舅姑

見舅姑註盛服俟見士昏禮夙興婦沐浴纏笄宵衣以俟見註俟待也待見於舅姑

寢門之外疏不著純衣纁襦者彼舅姑東西相向丘嫁時盛服今已成昏故退從此服舅姑東西相向儀按集禮舅姑並南面坐堂中進立阼階下丘儀舅姑今人家多如此或從俗亦可進立阼階下坐室婿婦並立兩階間并四拜拜畢婿先退家禮無婿拜之文今從俗補之○愚謂丘儀雖如此當以家禮為正莫贊幣曲禮婦入之摯楨楨脯脩棗栗註摯贊同執物以為相見之禮也楨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摯似栗而小脯卽今之脯也脩用肉燬治加薑桂乾之脯形方正脩形稍長並棗栗六物婦初見舅姑以此為摯也左傳女摯不過棗栗棗脩以告虔也陳氏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

之無相濟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  
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入童子相見不依贊不  
足以為禮贊而不稱德不足以為義此玉帛禽鳥擗  
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士昏禮婦執笄音頌棗  
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  
婦還又拜降階受笄丁象反脩升進北面拜奠于  
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註笄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  
今之簪筭蘆矣進拜者進東面乃舞奠之者舅尊不  
敢授也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為禮  
則俠拜人有司姑執笄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  
則宰徹之疏按春秋註殷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  
棗栗為贊見姑以殷脩為贊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

索栗取其早自謹敬殷脩取其斷斷自脩也知笄有  
衣者記云笄緇被纁裡加子橋註被表也婦見舅姑  
以飾為敬是有衣也姑奠于席不授而云舅尊不敢  
授者但舅直撫之而已至姑則親舉之若親授之然  
故於舅云尊不敢授也○五禮儀粢脩無則用時果  
股脩無則用乾肉○五儀姆引婦至舅前四拜從者  
以贊幣授婦婦以贊幣置卓子上舅  
受之婦復位獨拜請姑前亦如之

舅姑禮之士昏禮贊醴婦註醴當為禮以其婦道新  
南面位疏知義然者以其賓客位於此是  
以禮子禮歸禮賓客皆於此尊之故也

婦見諸尊長補註按今世俗人家娶婦親屬畢聚宜留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

長及卑幼次見諸親屬又按新記婦見舅姑兄弟姑

姊妹皆立于堂下西向北上是見已句見諸父各就

其寢註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卽是見

之矣不復各特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

見之無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小郎小姑皆相拜之禮

而家禮本註亦從俗用之○丘儀長屬應受拜者少

進立婦四拜長屬皆受之退幼屬應相拜者少進婦

居左卑幼居右如小姑小郎之類俱答拜按書儀長

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便然婦新入門未必

知孰為長幼須姑一一命之或無姑則親屬之長者

代註小郎小姑  
廣記謂小叔曰郎叔又曰小郎謂小之  
姑曰女奴牛鑒女音鍾夫之兄也又

曰女  
叔

冢婦則饋韻會豪展勇切大也○小學註冢婦長婦  
冢婦則饋也○王昏禮註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  
○記庶婦則使人醮之不饋註庶婦庶子之婦也使  
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鹽適婦酌之  
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  
養統於適魏氏曰據此則衆婦不饋矣今王昏禮第  
三日妃詣帝君前捧膳不云冢婦介婦也且子婦新  
昏正要使之知事親敬長之禮何冢婦介婦之別乎

若介婦不饋適足以長其驕慢之氣此不可泥古但於饋時使弟奉酒於兄介婦奉酒於冢婦以此為別可也○大金李繼善問按禮婦盥饋舅姑若舅已沒不知可以叔父受盥饋禮否曰叔父無盥饋之文蓋

與姑受禮註執饌上丘儀從者以盤盛飯或饅禮相妨也前丘儀從者以盤盛飯或饅禮相妨也頭婦自奉詣舅姑前置卓

子

婦餕

士昏禮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醑之上

婦餕於是與姑飯之錯註始飯謂舅姑錯者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疏始飯謂舅姑始飯而今

媵餕

舅餘御餕

姑餘是交錯之義若媵御沃盥交也

○特牲禮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註私之猶言恩也

附註特豚合升側載

本註特猶一也合升

合左右畔升於鼻也

右畔載

之舅俎

疏周人尚右故知右畔載之舅俎左  
畔載之姑俎是以鄭云異尊卑也

舅姑饗之

士昏禮註以酒食勞人曰饗○經歸俎于

婦氏人註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入丈

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  
明其得禮疏按雜記大饗卷三桂之俎歸于賓館是

賓所當得也饗時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  
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婦亦不食故歸之也註婦

降自阼階昏義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  
代也註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

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  
內故此與冠禮并言著代也

### 廟見

以婦見于祠堂

立儀壻婦並立兩階間並四拜復位辭神衆拜若宗子自昏則告辭云某

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四拜禮畢新婦註三月

點茶復位又四拜補註壻婦同往亦從俗也

而廟見

士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註

奠菜者以筐祭菜也蓋用葷音謹

疏必三月

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

舅存姑沒婦入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  
也此註云奠菜者以篚按云婦執笄菜篚卽笄一  
也鄭知菜蓋用堇者舅姑存時用棗栗暇脩義取早  
起肅栗治暇自脩則此亦取謹敬○席于廟奧東面  
右几席于北方南面註廟考妣之廟疏祭統設同几  
卽同席此卽別席者此旣廟見若生時見舅姑舅姑  
別席異面是以今亦異席別面象生不與常祭同也  
鄭知廟考妣廟者象生時見舅姑故知考妣廟也○  
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註因於廟見  
禮之疏舅姑生時見訖舅姑使贊醴婦於寢之戶牖  
間今舅姑沒者使老醴婦於廟之房中其禮則同使  
老及處所則別也○語類問旣為婦便當廟見必三

月之久何也曰三月而後事定三月以前恐更有可去等事至三月不可去則為婦寢矣故必待三月而后廟見○又曰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廟故但有補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補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

### 婿見婦之父母

婿見婦父母註如客禮士昏記主人出門左西面婿入門東面奠贊再擗出註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客也婿見於寢奠贊者婿有子道不敢授也贊舞也

疏婿見外舅姑非賓非親迎故知在適寢也凡執摯  
相見皆親授受此獨莫之象父子之道質故不親授  
奠之而已士執雉是其常也○丘儀其日婿盛服往  
婦家至大門外立侍者先入請出迎婦父出大門外  
迎之婦父舉手揖婿入先行婿從之從者執贊幣隨  
婿婦父升東階婿自西階婦父立于東少北婿立于  
西少南四拜婦父跪而扶之從者授  
婿幣婿以奉婦父受之以授從者見婦母 士昏記  
見主婦主婦閨扉立于其內婿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婿  
答再拜主婦又拜婿出註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  
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閨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  
疏爾雅母與妻之黨為兄弟故知主婦於婿者兄弟

之道也故云宜相親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是無外事也○丘儀奉贊幣壻以奉婦母從者受以皆有幣士相見禮贊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入

註費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贊以將其厚意也士贊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

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腒其居反備腐臭也左頭頭陽也疏倫類也雉交接有時

至於別後則雄雌不雜謂春交秋別也士之義亦然

義取耿介不犯於上也按周禮庖人云春行羔豚夏行腒鱠鄭云腒乾雉鱠乾魚腒曠熟而乾乾則不腐臭故此取不腐臭冬時雖死形體不異故存本名稱曰雉夏為乾腒形體異故變本名稱曰腒也○

正儀補婦父引婿至祠堂前婦父再拜跪上香告曰某之女某若某親之女某婿某來見俯伏興婿立兩階間四拜畢婦父再拜禮畢按禮止有婿見婦黨諸親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書補之蓋生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漠然不相干况又有已孤而嫁者乎

禮婿如常儀士昏記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註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疏以主人與婿揖讓而入寢門升堂醴婿故訓及為與也○婿出主人送再拜○正儀其日預設酒席如時俗儀婦父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婿辭之不獲答曰敢不從命婿再拜主人答拜婦父立東

階上婿西階俱北向婦父持酒以奉婿婿趨席未受之而揖又遍揖在席諸親婿跪而餕婦父以一手扶之啐酒興揖婿降階洗盞斟酒以奉婦父婦父亦受而遍揖在席者婿跪婦父以一手扶之飲訖婿起婦父以盞置酒案上請升席婦父及諸陪者皆席于東序婿獨席於西序少南近階執事者行酒或三行或五行隨宜進饌如時俗儀酒闌婿起謝再拜婦父跪而扶之答婿幣或巾服幣帛之類隨宜婿受之以授從者再拜亦跪而扶之送婿至大門外揖今詳于禮婿儀者以鄉俗有草婿太過者又有卑婿太甚者按集禮等書謹酌中道以為此儀○補註愚謂婿往娘家後若富家當有會親一節婿家主人先二日致書

于婦父至家以禮款之男屬親皆至主婦先一日致書于婦母至家以禮款之女屬親皆至如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

樂可也婦家不必行

附註不賀

曲禮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註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

著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遺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已非賀也作記者因俗之名稱賀人之序下學註謂相承退溪不以夜禮也

曰夜宴似渡襄慢少互文  
故云不以夜禮也些也互文  
大男小女而言

家禮輯覽卷之三

家禮卷三

三五

家禮輯覽卷之四

喪禮

喪禮喪服註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檀弓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歛手足形還葬葬禮稱其財斯之謂禮○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註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而又爲有財也或曰爲當作而送終之禮所當得爲而不自

盡是爲天下愛惜此物而薄於吾親也○王制六十  
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其鷄反

衾冐死而后制註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云歲制  
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  
者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  
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與紵皆用  
十五升布爲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襯裏大斂  
則二衾冐所以韜尸象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須  
死乃制以其易成故也○檀弓喪具君子恥具一日  
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不爲也丘儀謂恥成其制非  
謂不畜其質也○子游曰飯於牕下小斂於戶內大  
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

事有進而無退註飯者尸沐浴後以米及貝實戶口  
中也時尸在室西牖下南首也歛者包裹歛藏之也  
小歛在戶內大歛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

主人奉尸歛于棺則在西階矣據律凶二反於西階

之土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肆中而塗之謂  
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  
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速於  
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雜記凡婦人從

其夫之爵位註治婦入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

降無異禮也○開元禮凡內喪皆內贊者行○曾子

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  
於皇姑晉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黨示未成婦

也○下殤土周葬于園輿輿機而往塋遷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曰何以不棺歟於宮中史佚曰吾何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註不遷祖不遷柩而朝於壻之祖廟也不祔皇姑以未廟見壻不別處喪次女之父母自降服大功○土周聖周與猶抗也機者輿戶之具木爲之狀如牀而無脚以繩橫直維繫之抗舉而往聖周之所史佚周初良史也墓遠不葬於園也言猶問也異氏曰周人葬下殤之禮不用棺但以衣斂尸而置之尸牀不用車載衆手舁之以往曾子問去墓近者可如此若去墓遠則輿戶以往而不用棺不用車似若

不可孔子遂引老聃所言史佚之事以答蓋史佚曾  
葬下殤之子而其墓遠方疑於輿尸之不可而召公  
勸以棺斂於宮中則如成人而載以喪車不昇機也  
史佚以前未有此禮故有所不敢於是召公爲佚問  
之周公周公曰豈不可蓋禮有從權而義起者墓近  
則昇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時禮所未有  
然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開元禮  
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殤有  
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奠送哭泣  
之位與成人同其菴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一中殤  
三分減二唯不復魄無含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  
而除靈座其虞祝辭云維年月朔日子父告子某若

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昭告某兄日月易往奄及  
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兄云悲痛猥至情何可處  
弟云哀痛無已五情如割今以弟祭兄則云謹以潔  
牲嘉薦普渾明齊瘦酒薦於事于子某某兄弟某塊  
其饗之弟祭兄云尚饗凡無服四歲以上畧與下殯  
同又無靈送唯大斂小斂莫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  
棺葬于園又不奠○檀弓戰于郎遇人與其隣童  
童汪踦記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殮重汪踦問於仲尼  
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殮不亦可乎註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邾人昭公子公爲也  
魯人以踦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  
子善其權禮之當也○開元禮凡死於外者小斂而

返則子素服衰巾帕頭徒跣而從大斂而返亦如之  
凡死於外者斂而返毀門西牆而入○曲禮鄰有喪  
眷不相去聲里有殯不巷歌註五家爲鄰相者以音  
聲相勸蓋眷人歌以助眷二十五家爲里巷歌歌於  
巷也

### 初終

初終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註終者對始而言死  
初終則澌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  
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黃氏曰終以道  
言死以形言○丘儀若病勢度不可起則先設牀于

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出居牀上東首既遷則戒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補問病者有何言有則書于紙無則否出大明集禮徹去舊衣加新

衣置新綿于口鼻之間以俟氣絕病者氣將絕則鋪薦席褥于地俟其氣絕扶居其上以衾覆之以一筋橫口中楔齒使不合可以含至是婦女入男女哭梓無數以上初喪禮自補入以下若倉卒不能盡役惟用遷居正寢屬纊廢床寢

地楔齒舉哀五節亦可

疾病

集說問宜禱鬼神否曰論語註疾病行禱五祀

蓋孝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昔周公欲

代武王死但告于宗廟庾黔婁欲代父死每夜稽頽

妣辰非若後世宰牛殺牲誚祭非鬼而無益也若欲

行禱當

遷居正寢

土喪禮死于適室註適室正寢之

師二公

遷居正寢

室也疾者齊故子正寢焉記有疾

疾者齊註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大記

註卒當於正處也○補註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

以南三間遙長為堂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

間為房中間為室卽正寢也寢之南北有牖病居北

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然所謂遷居正寢者唯

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會成問

疾篤遷出外寢能不傷其心卒子之於親心忍遷乎

舉扶遷動或致奄絕能無憾乎馮氏曰喪大記君夫

人大夫世婦卒於正寢內子未命則死下室遷戶於寢士之妻皆死於私寢蓋貴者宜遷而無嫌者不必遷也且當溫公時遷者亦少不

註不絕於婦人記本

註備葬疏按喪大記註云君子重終爲其相葬若然

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故喪大記云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僖公薨于小寢註云小寢夫

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

識其近女室是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也○會成君

子于其生也欲内外之有别于其死也欲始終之不

喪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與此所以男子

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也

附註孫宣公

宋鑑孫奕博平人守道自處未嘗阿附真宗以天書召問對曰臣聞天何

言哉豈有書也上疏極諫尋出知密

西禮註薨

州仁宗時以少傳致仕卒謚曰宣

薨之爲言嘗

也幽晦廢牀寢地

大記疾病外內皆掃寢東首於

之意

大記疾病外內皆掃寢東首於

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氣絕註古人病將死則

廢床而置病者於地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土

手足爲四體各一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

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

○丘儀按此廢牀寢地在屬纊之前而高氏厚終禮則屬纊在廢牀之前今從高氏者恐有妨於將

死者

也

士喪禮註復者招魂復魄也疏出入之氣謂之魄復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魄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來復歸于魄○檀弓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返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妣而求諸幽之義也註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祀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返諸幽望其自幽而返也鬼神處幽暗妣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之幽者必向妣也○大記註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爲復既死而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

死而肉骨者無不爲已况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檀弓邾妻復之以矢註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註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輿註上服經衣者士喪禮復者一人○通典婦人稱姓註上服經衣者以爵弁服簪裳于衣註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疏按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簪連也若常時衣服衣裳令各別

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大記註復各以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左執領士喪禮記疏必用左者招魂所故也左執領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升屋禮運註所以升屋月令註古者陶復陶穴皆開者以魂氣之在上中雷其上以漏光明故雨雷之後因名室中爲中雷卷衣降大記註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衽榮而下也○士喪禮註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疏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反復而不蘿則是虛反今降覆尸上尸喪禮升自陳階以衣自後是不發虛反也

魂反

哭辟無數問喪動戶舉柩哭踊無數註哭踊本之

吳氏曰動戶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

婦人不宜裡故發宵擊心爵踊故曰辟婢尺反踊哭

泣哀以送之註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踊足不離地也辟拊心也吳氏曰婦人以發宵擊心代男子之裡男

踊如人之踊足起而高女

踊如爵之踊足不離地

附註中屋

喪大記註當屋之

中蓋屋之脊也

蘇韻會作鯀死禮成

於三

義見上圖說行冠禮條今獻彙言古人觀會通以行典禮多以三數為制蓋三者數之節

也情文之中也達之天下可以經也故冠禮三加射禮三耦賓主相見之禮三讓三辭郊廟百神之祀致齊三日喪禮孝子三日水漿不入口喪服止於三年娶婦三月而廟見其明罰也止於三朞三居其矜恤也止於三宥其黜陟幽明也止於三考其建官之極止於三公三孤教之以賓興也止於三物數以三爲制何莫不然不及者則失之儉而固也過之者則失之奢而濫也惟其稱也故君子慎焉

立喪主

小記天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註大功者主人之喪謂

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爲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爲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爲之虞祔而已應氏曰死生相恤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妻子惄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者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適無小功之親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逾羹使其不幸而無大功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則爲鄰者其可以恝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可得以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墐之之心則虞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議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處之各不同凡遇人之急難而處事之

變者不可不知○雜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註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  
其喪則當爲之畢虞祔也○小記大夫不主士之喪  
〔註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不得主其喪  
尊故也○丘儀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爲之如無  
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  
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學主與賓客爲禮蓋親者主饋  
奠尊者主賓客允喪皆然○會成父在而子有母之  
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死者之子幼  
不能主喪妻又不可爲主則兄弟主之至於終喪其  
子則以衰挽〔註承重檀弓註承祖  
之人爲之拜〔註承重宗董事也

附註喪葬雜記篇名皆禮記

皆禮記

妻黨親

本註婦人於本親降

服以其成於外族也  
故本族不可主其喪

里尹主之

雜記姑姊妹其夫

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主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祔於夫之黨今賀孫有姑其夫家出反歸父母家旣耆耄他日捨兄弟姪之外無爲主者但不知旣無所祔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曰古法旣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喪有無後無主本註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

於賓禮故可無  
後不可無主也

謹喪

檀弓杜橋之母喪宮中無相以爲沽古也疏沽

麤畧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

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導故時人謂

其於禮爲麤畧也○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夫

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曰衛

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丘儀按喪

必有相久矣况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

議親友或鄉隣之素習禮者一人爲相禮九喪事皆

聽處分而以護喪助焉○語類某嘗說古者之禮今

只是存他一箇大槩令勿散失使人知其意義要之

必不可盡行如始喪一殷若欲盡行則必無哀戚哭泣之情何者方袁苦荒迷之際有何心情一一如古禮之繁細委曲古者有相禮者所以導孝子爲之若欲孝子一一盡依古禮必躬必親則必無哀戚之情矣况只依今俗之禮亦未爲失但使哀戚之情盡耳

易服

小記誌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猶有笄綻

檀弓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而已疏養

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着深衣

○楊氏集

曰自始死至成服白布深衣不改

○集

說今俗有外穿孝服內穿色服者不宜

○按丘儀吳

服一條移於未立喪主護喪之前者蓋以爲親死一

刻未可以華飾故也然禮廢不講久矣豈人家皆有  
知禮者而必知去華飾服素之義乎况親始死一家  
號痛絰踊息遞奔遑之際何暇及此節目乎此家禮  
所以必先立其護喪之知禮者而後次及易服之節  
也

註被髮問喪親始死鷄笄斯色買反註雞斯讀爲

笄纓縷同笄骨笄也纓韜髮之繒也

親始死孝子去其冠惟留笄纓也

丘儀歷考古禮並無

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  
髮女子易以青紲衣被髮之說溫公謂笄纓今人平  
日所不服被髮充哀毀無容故從開元禮愚按今人  
雖無韜髮之纓然實用笄以貫髮今其包網巾與纓  
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露出網巾等至括髮

時始去之似亦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此○會成長子衆子去帽露網巾骨簪妻妾婦女去假髻及金銀飾露髮爲髻皆去上服服淡色常服餘人皆去華飾又曰舊禮徒跣上有被髮一節今據丘公論去之其曰去帽露網巾去假髻扱上衽韻會扱挿通測露髮亦據文莊論補之也

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

徒跣問喪註徒空也徒跣履踐爲妨故挿於帶也

問喪註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大

記註徒跣者未着喪屨吉屨又不可着也○李鑑跣蘇軾切以足親地也華飾丘儀華飾謂凡衣服

之有色者男子腰帶隣里爲糜粥以食婦人首飾簪珥之類問喪親始死側怛之心痛

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  
隣里爲之糜粥以飲食嗣之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註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前襟之帶

按大記註

之作於

治棺韻會棺古安切所以掩屍又古玩切以棺殮也

○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

稷周殷人棺椁

周人牆置葬瓦棺始不衣薪也葬周或謂之土周  
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爲輶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  
世始爲棺椁周人爲飾棺之具蓋彌文矣馬氏曰自  
虞氏瓦棺而至夏后氏堲周周之有椁之象商人以  
瓦棺堲周皆陶冶之器而陶冶出於土及其久也必  
復於土不能無使土侵膚遂以木易之木足以勝土

而仁人孝子所以深慮長思者未有易此聖人之法  
相待而後備故周人則緣商人之棺椁飾之以墻置  
翫棺椁以比化墻置翫以爲觀翫皆所以盡孝子之  
心無使之惡於死而已○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  
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  
葬無服之殤○孟子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  
椁稱之註度厚薄尺寸也中古周公制禮時也椁稱  
之與棺相稱也饒氏曰周七寸只如今四寸許○五  
禮儀大夫士庶人棺厚二寸椁三寸○大記大夫襄  
棺用玄綠士不綠疏襄棺謂以繒貼棺裏也玄繒貼  
四方綠繒貼四角士不綠者悉用玄也○按俗禮先  
以白紙立鋪於棺內四墻敷重次以乾燥正灰三四

斗隨宜鋪底二三寸許加七星板于灰上前立  
鋪紙次次疊藏之無使灰出外布祿席于其上註油

杉譯語指南松也○按會成世之木工謂柏之有油  
者曰油柏無油者曰柴柏油柏則除標木末之外

皆耐久柴柏雖木心亦不耐久也以此觀之所  
謂油杉是亦杉之有油者也

虛簷

按左成  
二年宋

文公卒始厚葬椁有四阿註四阿四注椁也  
以此觀之棺之有虛簷亦由此四注而成歟

灰漆

骨

灰瀝青丘儀出厚終禮○按或云嘗因遷葬者見其  
棺中則瀝青已化爲糞土無復有其性蓋松

脂之所以千年化爲茯苓者以其有生氣也至瀝青  
則雜以蚌粉黃蠟清油又煎火爲用則已失其生氣

也安有爲茯苓之理乎此言頗有理用者詳之又按  
朱子曰木棺瀝青似亦無益然則莫若只用於縫合  
處而已○按俗方松脂作末以麤布篩下八斤黃蠟  
以刀割碎法油少蚌粉各五兩五錢合煎乃用則棺  
內上下四方可足塗也或松脂一斤黃蠟法油少蚌  
粉各七錢弱合煎八次於事爲便法油先秤鍾子知  
其兩數次盛法油於本草林米止寒熱療漆瘡註  
其中秤之可知錢數末此米功用是稻林也今大都  
呼粟糯爲林稻林爲糯矣孟詭云林米其性平能殺  
瘡疥毒熱○按所謂林米者即糯米也故丘儀亦作  
糯

七星板

集說先作木匡如棺底大足高三四寸用  
板一片嵌木匡內穿七星穴○問穿七星

之義退溪曰南斗司生北

韻會占旨艷

斗司死○五禮儀厚五分

占地切擅據也

附註少蚌粉

左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

蔡氏兄

弟

蔡淵字伯靜號節齋弟沈字仲默號九峯西山

之子皆隱德不仕節齋有易訓解九峯著書傳

彭止堂

史名龜年字子壽臨江軍清江人從朱張學登進士以待制寶謨閣致仕卒號止堂

謚忠

曲禮在床曰尸註戶陳也既

韻會既亦

肅

尸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也

韻會切禮弓居

卽位而爲椑

椑歲一漆之註卽位卽造爲親尸之

棺蓋棺也漆之堅強覽覽然故名椑每年一漆

示如未壽器漢書壽藏註稱壽樽周於棺朱子曰成也

壽器

漢書壽藏註稱壽

朱子曰

二棺共

樽蓋古者樽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樽故合葬者只同穴而

各用樽也掩壙按壙疑作蓋

退溪意亦然

計告

既夕禮記註赴走告也今文作計疏言赴取急疾之意雜記作計者義取以言語相通亦一塗

也○士喪禮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入坐于牀東註臣君之股肱耳目死

當有恩疏此謂因命赴者有賓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檀弓疏生時與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

宜使人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註云大夫以上則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赴可也○雜記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大夫訃於同國適敵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士訃於同國大夫士曰某死註適者謂同國大夫士士喪禮疏同官僚友爲僚同志爲友註司書發卑故其辭降於大夫僚友爲僚同志爲友註司書發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立儀按家禮有司書蓋孝子初喪悲迷不得自書有司代爲書而稱哀子名可也書式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世專人計告月日哀子某泣血某親某人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舍

**執事**（丘儀檀弓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註志記識也

按此則喪禮不可設幃及牀補註幃聯白布爲之今

無執事之人明矣言設幃及牀幃幕是也床謂襲牀禮

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丘儀**戶牀以木爲之去其足○按古喪禮帷堂註事

小訖也疏事小訖者以其未襲歛必帷之者鬼神尚

幽闇故也又君使人吊徹帷註徹帷房卷據反開戶

之事畢則下之疏徹帷房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

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按下君使人襚徹帷明此事

畢下之可知又卒斂徹帷註已飾又按雜記朝夕

哭不帷註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

哭畢乃垂下之又按檀弓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  
徹註人死斯惡之矣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所  
惡也小斂則旣設飾故徹焉此傳說與士喪禮疏說  
不同未詳何據又按黃勉齋續儀禮經傳通解只存  
鬼神尚幽闇之說而不引檀弓此說其去取可知也  
但後來考禮之家皆不從疏說而只取檀弓文如丘  
氏儀節及補註是已遷亦以爲若從士喪疏說則是  
卽死其親而爲鬼也恐非孝子之意也且小斂後徹  
之者戶已飾而將奉尸于堂恐礙於事故也又按開元禮註初氣絕室內隨事設帷

掘坎

士喪

禮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疏按既夕記掘坎南順廣  
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集說問檀弓掘室中之

地作坎以牀架坎上尸於其上浴令浴汁入坎家禮掘坎屏處不同何也曰屏處坎乃埋餘水巾櫛今人

不設戶牀不掘室中

尸浴盆內從俗便也

註

薦

韻會作田切

南首

南首以

南方昭明也

人之生也則自幽而出乎明故自沐浴

至殯猶南首者不忍以鬼神待其親也○大金必謂

戶當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

壯

領大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

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焉

按五禮儀衾用祫

然若無證論闕之可也覆以衾卽大斂之衾也

陳龍衣

五禮儀

布褥席及枕先布大帶表裡白紬紅

陳龍衣

不綵綵女則表裡青紬

黑圓領一若女妾則長

衫及衣裳汗衫之類祫襪一卽半臂衣帖裏一裹肚  
汗衫袴襪之類又以箱盛網巾代用皂紗幅巾一用  
皂紗帽目一用緇帛握手用玄帛履一雙用黑紬若  
女喪則青履乃襲施屏○土喪禮陳襲事于房中西  
領南上註襲事謂衣服也疏所陳之法房戶之內於  
戶東西領南上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按下小  
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  
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  
依次也○集說問襲斂之禮無婦人何也曰想亦只  
以類推亦當襲以常服而加大袖可也今俗用大袖  
長襖子皆可○會成襲復衣也註充耳王喪禮瑱用  
向去其衣今復着之故謂之襲註充耳王喪禮瑱用

耳疏充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示不白縗士喪

聽謠今死者直用縗塞耳而已異於生也白縗禮疏

按禹貢豫州貢絲縗故知韻會轄格

縗新綿對緼是舊絮也核切果中核帳目韻會帳

士喪禮帳目用緼方尺二寸莊裏著組繫註帳讀若

詩曰葛藟縗之之縗疏以其葛藟縗于樹木此面衣

亦縗於面握手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

目故從之握手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註牢讀爲樓

樓謂削約握手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縗憂旁爲

方疏名此衣爲握手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

之牢讀爲樓云云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方才則中央

廣三寸容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

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挾少之意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奇高峯名大升曰按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緩經云簪笄用桑長四寸綬中又曰握手二用玄帛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三分其長取中央四寸從兩邊各裁八一寸削約之充以絮下端兩角各有繫按儀禮本條握手二右手則只一繫左手兩端皆有繫今從左手者家禮既不用夾故從無夾者耳○又曰近世握手用一長尺二寸兩端各留四寸就中央四寸削其兩邊各一寸或削一邊寸許兩端上下角皆有繫其設之兩手分置兩端四寸中先以下角之繫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上角之繫從季指繞出手表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之

則兩母指在中央削處之表相結不散○大帶

士喪禮

退溪曰今人或云握手用一幅裹手非也

大帶

禮緇

帶註黑繒之帶疏按玉藻士練帶緇辟是黑繒之帶  
據裨者而言也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

服俱著共一袍襖手鑑袍薄毛切襖烏老切大記註

帶爲異也袍襖袍衣之有著者乃襖衣也○玉藻

註用舊絮則謂之袍汗三韻府群王汗衫燕朝袞冕

○會成襖有綿者汗祫有白紗中單漢王與項籍

戰汗透中單袴襪韻會袴苦古切脰見上

改名汗衫袴襪衣襪勿發切足衣勒帛冠禮襪肚

手鑑裏古火切包也肚徒古切腹肚也○顧菴曰卽

俗之小帖裏也萬嘗問于景任曰家禮裏肚之用最

卷之三  
十一  
在內乃屍身親近之物必是如今包  
裹腹腰之物景任答曰來示無疑

附註單複具曰釋大記棺必有表不禪丹衣必有

裳謂之稱註棺衣之有著者乃

襢衣也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衣與裳  
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士喪禮明衣不在

筭註筭數也不在數

爵弁服士喪禮爵弁服純衣

明衣禪衣不成稱也

註謂生時爵弁所衣

之服也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疏凡襲斂之服

無問尊卑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卽士之常服以助

祭者皮弁服主喪禮註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

也布衣素裳也疏知其服白布衣素裳

者士冠禮註衣與冠同色裳與屨同色以祫衣  
皮弁白而白屨故士冠禮素積白屨是也祫衣喪  
禮註黑衣裳赤緣之謂祫他亂切祫之言緣也所  
以表袍者也疏知此祫衣是黑衣裳者以其士冠  
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祫衣此士喪  
祫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有祫衣故知此祫  
衣則玄端也但此玄端連衣裳雜記疏冒者所  
以掩尸形也自與婦人祫衣同故變名祫衣也冒

然用之亦無害今世 古刀切本疏橐 緡旁七 按  
用於旣歛之上非是橐是輜盛之名 禮  
器天子之堂九尺註陽數窮於九天子則體陽道  
之極故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爲節自是而下降殺  
以兩故或少七或以五或以三焉以此觀之此綴  
旁七或五或三者恐亦是此義而天子之冒其亦  
綴九

緇冒經殺 手鑑經賴同○士喪禮掩士喪禮

歛緇冒註上玄下纁象天地也 掩疏掩若

今人幞頭但死者以後二脚終幅士冠禮註終充  
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爲異也 終幅也○按玉藻天  
子素帶朱裏終辟註辟讀如紂終竟也終辟終  
竟此帶盡緣之也此云充也恐竟字之誤也 安

帖 安唐本作妥帖韻會事物記原夏商皆以  
當作帖託協切安也鞋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  
中以絲或云馬周始 握手用玄纁高峯曰按劉  
以麻爲之名鞋也 氏引疏不完使

人難曉記疏云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  
與其一端結之者按上文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  
寸今裹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  
纔相對也云云此乃疏家引經釋記故其言如此  
云者指註也上文指經也今指記也據謂據以爲  
言蓋既曰長尺二寸而記又曰裹親膚乃據其從  
手內置之中掩之而言也今字據字皆爲虛字幹  
旋而劉氏所引以今作令而去註文一節及上文

二字故據字不見來歷而手纔相對四字無所着落宜乎後學之疑惑也今宜正之繕下有裏字而削去今據兩字及手纔相對也五字則文簡而意明矣○愚嘗考註疏之說則兩手各用一握之義分明可見而或云只用一握兩端上下角皆有繫分置兩手於其兩端四寸中各以其繫結之使之不散云其說無據疏所謂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云者握手通長一尺二寸三分其長則各四寸乃就其中央四寸處樓斂挾少使其間適足以使握之也又留其餘兩端各四寸不動以待裹手之際可掩其手表也又所謂長尺二寸裹手一端

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云者以其握手中央四寸置之手內又以其兩端各四寸掩其手表則必重疊相掩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後相對也云者以中央四寸置於手內而所餘兩端各四寸重掩其手表則其兩端之廣袤纔與之相對而適足無餘欠耳或云纔相對者謂其分置兩手於一握手之兩端而繫之則其兩手纔相對而不散云若如是說則其重在於繫手而不在於裹手家禮所謂握手者裹手之義安在經曰握手長尺二寸廣五寸子夏記曰裹親膚賈氏所謂今指子夏所作記文而言也鄉本誤作令裹故致得握手用一之誤蓋作裹字

而兩手各用一握然後可以裹手而於裹字爲當矣只用一握則但主於繫綬兩手而於裹義無當矣今只辨裹裏之是非則用二用一之得失自可見矣○景任嘗答鄙書曰示握手說鄙生自十年以前作此見解每見人說當用一輒據鄭注辨之而但未知樓中旁才必令當掌處狹少是何義意且疏云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是乃令拇指在外又安在其裹手耶以此未免致疑思之未透前夏忽有人來說用一爲是之義甚勤而正說破平日致疑處以故不欲膠守初見意彼說或是故前日以爲稟質耳非決以用一爲是也大槩疏所謂繞於手表必重云者用一則說不行來喻得之

句絕皆精當只是記所謂裏親膚一向所以備經文之未備文順理明自無可疑不知高明何病於此必欲改裏為裏又改疏中今字爲今耶若如來說則賈當於今字下着言字不當作如此短澁文句有如始學語孩兒話也且令裏親膚一句在儀禮則猶可如此讀在家禮註中上面本無本經記裏親膚一句又何可如此讀耶全不成文理全不成意味幸暫舍是已之心叅校彼此反復尋繹則不難見矣愚答曰吾家有唐板諸本令裏皆作今裏蓋經言握手長尺二寸記言裏親膚賈疏所謂今指記文而言也若如今說則記所謂裏親膚之裏并改作裏字然後乃可通也高明謂經可以如

此讀賈疏則不可如此讀夫賈疏出於何文耶何可異視之乎蓋所謂裹者卽朱子所謂裹手之裹也反復讀之文理通暢無有疑礙但家禮註中劉氏所引賈疏文勢短澁非本文如此也周復纂集註說時刪節賈疏故令人難曉也今將經記註疏追一句讀佈質焉景任答曰握手說句讀明白儘無可疑惟是記文裏親膚賈疏令裏親膚兩句本自文從字順而高明必欲改裹爲叢終始堅執不肯聽人說話此深所擊韻會脫本作擊烏丘儀未曉○縑淺絳色貫切掌後節也○襲具補明衣裳士喪記明衣裳用葛布袂屬幅長下襟有前後裳不辟必亦反長及腋苦角反縑七絰

反綉毗皮反錫他計友緇純諸元反註幕布帷幕

之布升數未聞袂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  
蔽下體深也不辟質也敝足跗也佗服短無見膚  
長無被土一染謂之縑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綉在  
下曰錫七八爲緇緇黑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  
以緇裳以縑象天地也○婦人則設中帶註中帶  
若今之禪繆○五禮

儀若內喪則具衣裳

沐浴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  
梁甸人爲塗役于西牆下管人受沐乃煮之註  
差摩也謂漸梁或稷之瀋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  
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塗塊竈也將沐時甸人取

西牆下之土爲塊。竈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徃西牆於塗竈鬲中。煮之令溫。○按五禮儀國喪內侍以梁米潘及湯各盛于盆八註云潘浙米汁湯熬檀香水據此香水只於君喪用之而世俗士庶人或有用之。飯舍禮運飯腥註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者非也。飯舍化之法以生稻米爲舍也。○檀弓註飯卽舍也。以用米故謂之飯舍。○雜記註舍玉之形制如璧舊註分寸大小未聞。○河西曰舍去聲蛤同。○集說問飯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虛故用此羨潔之物以實之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歟。○汪氏克寬曰舍者何口實也實者何實以玉食之羨也。玉食者何天子饭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

士以貝庶人以錢是也然則何以實之孝子事死如生不忍虛其親口之意他日塗車芻靈之制亦猶是不忍之心夫安得不敬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不同如此本註謂飯舍也是卽以飯爲舍叅之禮運曰飯腥穀梁氏謂貝玉曰舍二者雖皆爲口實而用則不同謂之飯舍則可謂之飯註米二升浙令精士喪禮稻米一含也則不可學者察焉

豆實於筐祝浙西歷及米

四聲通解椀同

于堂南面用孟註浙沃也

盃烏管切小孟

沐巾浴

士喪禮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絰於笄註絰鹿葛疏也此士禮上下同用絰按玉藻浴用二巾上緺下絰

彼據大

夫以上

易元輔重經

乃沐浴

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侍者以潘及湯各盛于盆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幃向哭侍者以潘

沐髮櫛之晞以巾束髮以紫紬纓束之女喪則以皂

絞帖而歛髮卿名首帢又以湯抗衾而浴悉去病時

衣及復衣拭以巾剪水盛于小囊

俟大斂納

于棺內遂著明衣以方巾覆面以衾覆之

註主人

以下皆出帷

士喪禮註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經說明衣裳主人

八卽位

註已設

手鑑詳宜撮爲髻

手鑑撮七括切明衣可以入也

手取物也士喪

禮書會笄用桑長四十纏中註桑之爲言喪也用爲

笄取其名也喪四才不冠故也縷笄之中央以安髮

疏以簪爲髻義取以髮會取之意爲喪所用故曰桑

以聲名之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

有卽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

而婦人無也知死者不冠者下記其母之喪簪無笄

註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

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髻書用組

乃笄註組束髮也抗衾而浴太記母之喪則內御者

古文髻皆爲括抗衾而浴註抗衾舉衾

以蔽尸也○士喪禮疏以浴戶拭手鑑音詳見

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蔽之也拭識揩也剪爪上

棄于坎王喪禮疏

五禮儀

之若棄杖于隱者

襲註

禕五禮儀

用白綿布

悉去止以新衣

按士喪禮記疾病  
內外皆掃徹襲衣

加新衣註故衣垢污爲來人穢惡之士喪禮死于適室撫用斂衾註引喪大記曰始死遷戶于牀撫用夷衾去死衣疏鄭註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又按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註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又按開元禮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施幄去裙遷戶於床南首覆用斂衾去死衣觀此數說則悉去病時衣易以新衣當在於

疾甚之日而去復衣一節宜入於設床遷尸覆以衾  
之時又既置深衣袍襖之類而遷尸其上而又曰易  
以新衣文似倒疊可疑且沐浴之時豈有  
未去病時衣之理乎此等節文未知何也

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疏始死之奠者鬼神  
莫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爵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

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鹽以爲奠也閣架橙之屬人老  
及病飲食不離寢故近置室裏閣上若死仍用閣之  
餘奠者不容改新也陳註閣所以皮置飲食蓋以生  
時皮閣上所餘脯鹽爲奠也方氏曰人之始死以禮  
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以閣上所餘  
脯鹽以爲奠也○又註始死卽爲脯鹽之奠將葬則

有包裹牲體之遺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  
享之乎然自上世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爲者爲此則  
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之之意乎○  
雜記註喪奠只用脯鹽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故  
遺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脯鹽之義同  
皆是用肉  
按飯舍用米殯後有饋食不食糧之說恐  
未安○開元禮襲奠以脯鹽酒用吉器內喪內賛者  
皆受於戶外而設之○  
按士喪禮楔齒綴足後奠脯鹽醴酒疏小歛一豆一籩大歛兩豆兩籩此始死俱  
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註云  
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  
以其小歛酒醴俱有此則未具是其差以此觀之太

小歛莫當俱用酒醴而家禮只言奠酒而不言醴者  
何恐亦是溫公所謂今私家無醴以廢歛然則當奠  
酒一盞而至虞始具三獻之禮本朝五禮  
儀則凡襲歛莫皆連奠三盞未知何據

註奠于戶

東檀弓註萬物生於東而死於北小歛之

奠於東方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附註楔齒

王喪禮楔息結反齒用角柵註爲將舍

恐其口閑急也疏此角柵其形與柵醴

角柵制別故屈之如輒中央八口兩未向上取事  
便也○大記註楔柱也以角爲柵長六寸兩頭屈  
曲爲將舍恐口閑故以柵柱齒令綴足王喪禮綴  
開而受含也○丘儀以筋代之

綴足

王喪禮綴足用燕几

註綴猶拘也爲將屢恐其辟戾疏按記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校脰也戶南首几脰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以安體也

開元禮

集覽初命張說與諸學士

刊定五禮張說薨蕭嵩

繼成王之號開元禮

爲位而哭

丘儀自是以後凡言爲位哭皆如此儀○檀弓註凡哭必爲位者所以叙親疏恩紀

之差方氏曰位者哭泣之位也親有遠近服有輕重不可以無辨故哭泣之際各爲之位焉○大記註房

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其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士喪禮親者在室註謂大功以上○衆婦人戶外<sup>上</sup>面衆兄弟堂下<sup>上</sup>面<sup>上</sup>註小功以下疏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既夕註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自死至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啓至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已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自啓之後在廟

位亦在阼階下也○(開元禮)諸尊者於卑幼之喪及

嫂叔兄姊弟姪婦哭朝晡之間非有事則休於別室

○若舍寢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主素手鑑

西上外如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主素手鑑

切禾以服為次文王世子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註古老

稱也方氏曰服輕則於喪者為疏服重則

於喪者為親以別設幃以障內外開元禮內外之際

精粗為序也開元禮內外之際

幃以行帷註帷堂

內門南

丈夫

韻會說文芥丈夫從人一象簪也周制

丈夫

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

夫詩甫田疏夫有傳相之丈儀按音德而可倚仗謂之丈夫婦人坐于帷外儀外作

羸韻會倫爲  
切瘦也

乃飯含註主人左衽

檀弓 檀括髮去飾之甚也 有所  
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裕去飾雖

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 理應常袒  
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

節 枕於腰右

士喪禮 士人出南面左袒枕諸面之右  
疏面前也 謂袒左袖枕於右腋之下帶

之內取

士喪禮 跖徹枕設

接開元禮

便也

徹枕

巾要在戶首便也

幘也

覆面 五禮儀幘

巾併改作方巾 ○ 士喪禮 布巾環幅不鑿註環幅廣  
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 大夫以上

賓爲之舍當口鑿之嫌有惡疏此爲飯舍而設所以  
覆死者西廣袤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  
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袤等亦二尺也  
○商祝執巾從八當牖北面徹枕設巾(註設巾覆面  
爲飯之遺落米也疏士之子親舍發其巾不嫌惡今  
設巾覆面者爲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

由足而西(士喪禮疏主人空手由足過  
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棄之(抄米實于戶

口(抄平聲抓取也)○(士喪禮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  
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註唯盈取滿而  
已(疏)右謂口東邊也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  
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满是以重云唯盈也

覆以衾

按開元禮既襲乃覆以太斂

註加幅巾

按五

禮儀

之衾註云始死時所覆衾

此上有侍者設枕納履士喪禮乃屢綦結于跗方子如初去巾之文

反連約註

跗足上也約屢飾

如刀衣鼻在屢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拆也疏跗足上謂足背也屢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屢之約使兩

足不設握手

王喪禮設决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手乃

相離連擊註設握手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

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

作搥疏按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

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匝

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與

決之帶餘連結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  
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

也○記設握裹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註擊掌後節  
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幾擊還從上自貫反與  
其一端結之疏手無決者以其經已云設握麗于擊  
與決連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

附註紼

大記紼五幅無統都取反註紼五幅用以  
舉尸者一說紼在絞上無統謂被頭不用

組紐之類

尊卑通用十九稱士喪禮凡十有九稱

爲識別也

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按大  
記小斂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

于房中註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

九地十人在天地間而終故取終子羔雜記註孔  
穀爲斂衣稱數尊卑共爲一節也子弟高

柴公西赤檀弓註公西氏赤名祫韻會訖洽  
字子華孔子弟子祫切夾衣也古入

遺衣裳接自古人至廟中十六字是註文也無謂史註猶言韻會  
不足道也祫韻會或作庇或

作庇卑義九泉王喪禮親者祫不將之泉親者祫命以卽陳註大功以

切蔭也九泉之泉親者祫命以卽陳註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陳在房中庶兄弟王喪禮庶

兄弟祫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  
東牀上註庶兄弟卽衆兄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  
將命曰某使其祫拜于位室中位也疏知庶兄弟  
卽衆兄弟者上文云親者在室又云衆兄弟堂下  
壯面註云是小功以下又云親者祫此云庶兄弟  
祫以文次而言故知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者以同  
姓絕服者有祫法  
**朋友祫**喪服記疏同門曰朋友同  
庶者疏遠之稱  
**志曰友**○士喪禮朋友  
祫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  
衣如祫以適房註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  
位也凡於祫者出有司徹衣疏如祫者君  
祫時祫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然  
**君使人**

士喪禮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  
襚右執要八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者八衣尸出  
主人拜送如初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  
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八也疏主人拜如  
初者亦如上吊時迎

於寢門外以下之事

靈座 魂帛 銘旌

大全陳明仲問婦人靈座居中堂  
靈座曰家無二主似合少退近西爲宜  
魂帛集說絇長短隨宜丘儀魂帛以白絇爲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垂  
其兩足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束帛依神

而朱子本文則又謂結白絹爲之考古束帛之制用  
絹一匹卷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無可考近世行  
禮之家有搢帛爲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世俗所謂同  
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有肖  
人形以此依神似亦可取然用帛代重本非古禮用  
束用結二者俱可○五禮儀國喪施幄於大行牀南  
設牀褥席及屏於幄內以朱茶交倚設於牀上南向  
內侍疊遺衣盛於小函束白絹一匹爲魂帛加遺衣  
上捧函安於交倚註若非奠獻時則以白絹巾巾之  
以禦塵○俗制以白紙裹初終時復衣納諸小箱中  
又裁白布三四尺依神主形於上下以剪手鑑  
白紙一片束之書上字於其上又納箱中註穎荒內

切洗

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按五禮儀此下有始設朝夕奠及上食之文而禮經

固

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按五禮儀此下有始設朝夕奠及上食之文而禮經

及家禮則成服之重

檀弓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

日始設當從禮經

主重徹焉

註士重木長三尺始

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

禮始殯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

懸於死者所殯之廟周入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

也方氏曰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

主何也未葬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爲重也既

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爲主也

○雜記

註虞祭畢

埋於祖廟

重曰輜輕曰

韻會訾翹移切畧

門外之東車輶輶婦入車

訾相

也相思將切省視

也

附註三禮圖

唐藝文志有夏侯氏三禮圖十

二卷又有張溢三禮圖九卷

泥韻

乃計切

大夫無主束帛依神

通典五經異義或曰

滯也

大夫士有主不答

卿大夫士有主不答

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主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最註自天子及士並有其禮但制度降殺爲殊何至於主唯侯王而已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記別座位有口無主何以爲別今按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有者爲長○曾子問

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曰何謂也  
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  
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馬而後就舍反必告  
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註  
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  
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反則埋之不敢喪  
也吳氏曰無遷主謂諸侯受封傳繼未六世者未  
有當毀之廟故無已遷之主也廟無虛主有廟者  
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雖無木

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卽是主也

銘旌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  
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註士

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  
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輕末  
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  
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曰愛曰敬非虛  
文也○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  
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註書銘  
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  
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是殷以上之制如周  
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有稱氏所  
謂氏也○開元禮婦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  
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大夫人之柩郡縣君隨其稱  
若無封者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大全

古者旌旣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旣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按據檀弓則銘旌自是一物而今乃二之未詳其義且所謂溫公之制當考○丘儀以粉華大書○五禮儀用造禮器尺○會成喪具皆用素惟此用紅者容○註某公之柩曲禮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書贈故也○註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士喪禮疏以杠韻會古雙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言○切竿也倚

於靈座之右按王喪禮置于宇西階上疏此始造銘訖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以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建以二反埋棺之坎也東若然此時未用櫬置於此及於重也以此觀之

今倚於靈座之

右者疑亦權置

附註金音

散

不作佛事語類問親死遺屬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曰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子細商量○魏公好佛敬夫無如之何○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决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曰火化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話若將與喪服浮屠一道說便是不識輕重在○大全郭子從問今有人焉

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入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象必須三年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亦善胡伯量問治喪不用浮屠或親意欲用之不知當如何處曰且以委曲開釋爲先如不可則又不可拂親意也○集說問不作佛事或有非之者曰吝其財以儉其親自中人以下見理不明執善不固者無不墮其計奈何曰君子用財視義可否縱傾產以資佛老何益亡者至於葬具反爲苟且多矣蓋親喪固所自盡也衣衿棺槨極誠營之宅兆祭祀盡禮爲之而已固不可避小嫌而乖大義亦不可恤人言而墮其計也註世俗信浮屠雪匡詹陵曰此篇辨浮屠害俗

之說委曲明快實足以破愚民之惑但天堂地獄之事雖是浮屠設以誘民爲善去惡之意而實非中國有此陰府之事尤見浮屠之僞也蓋嘗考之佛國在極西之境其所居謂之天堂猶後世天朝天闕之稱其犯法者皆掘地爲居室而處之謂之地獄如南宋主子業因其諸王爲地牢亦此類耳其法有剉燒眷磨之刑如書所載九黎三苗之爲也閻羅則後世之刑官也金剛則後世之衛士也皆其蕃國處生人之制而學佛者不察謂施於已死者則世相傳流本非佛氏真教也所謂夜叉羅刹鬼國者皆其西方之土名其地去中國既遠風化不及故其所生亦多異狀無復人類如史所謂狗國羅施鬼國者可考也此雖

其初學佛者不察本非中國之所有者而流傳之久  
後之異教者亦以爲真愚民亦不覺其爲僞而水陸  
道場寫經造像修建塔廟者皆懼此苦楚之禍以求  
快樂之福何異教中之僞以陷愚民之不知如此耶

嗚呼誑誘古况小學註誑反欺也誑引也

飯僧設道場

程子曰天竺人重僧必

飯之作樂於前○應劭風俗通中書御史所止皆曰

寺故后代道場祠宇皆取其稱焉○會成喪禮之廢

久矣今流俗之弊有二而廢禮尤甚其一鋪張祭儀  
務爲觀羨甚者破家蕩產以後聲樂器玩之盛現其  
親之棺槨衣衾反爲餘事也其二廣集浮屠大作佛  
事甚者經旬踰月以極齋羞布施之盛頑身之衰麻

哭踊反若虛文也斯二者非害禮之甚者乎然而祭儀之設惟有力者能之若浮屠之事習以成俗無有貧富貴賤之間否則人爭非之殊不知彼浮屠之有識者猶以其事爲恥可不悟哉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今也苟未能純用古禮必先去此二者之弊以滅盡夫哀痛慘怛之實則禮雖不足亦可弗畔於道減彌天小學註種種韻會猶滅消也種種物物韻會剉燒眷磨小學註剉祖卧反磨去聲甚言其苦楚波吒韻會咤移嫁切佛經云波波吒吒忍寒聲瘡韻會痒與瘡通膚欲搔剉鑑他計切可得而治退溪曰治疑當作紿欺也○愚謂除髮

知之鬼不可治也○龜峯曰苟不至

集覽按一

公鬼雖靈可得治天堂地獄之事乎

廬州統志廬州

唐初所置今陞爲

李舟

按李舟子厚父友賂音路以

廬州府直隸京師

李舟

詳見柳文先友錄賂財與人

滔滔朱子古流而

十王

集覽釋氏所謂十王者一曰

滔滔不反之意

十王

卷廣二曰所江三曰宋帝四

曰五官五曰閻羅六曰變成七曰泰山

八曰平等九曰都市十曰轉輪是也

執友註主人未成服來哭

檀弓曾子襲裘而吊子游  
禫裘而吊曾子曰夫夫也

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禫裘而吊也主人旣小歛袒  
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夫

夫是也疏凡吊喪之禮主人未成服前吊者吉服吉  
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  
裼裘而吊是也主人既變服後吊者雖著朝服而加  
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  
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爲  
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  
善之也○會成主人未成服來哭者宜淺淡素衣今  
人必以白色衣往吊者非也○丘儀主人未成服來  
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高氏曰古人謂吊喪不及尸  
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吊則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  
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不可不出今本註有吊主人  
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對

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又有未成服主人不出護喪代拜之說今兩存之各爲其儀于後俾有喪者於所尊親用前儀於所疏遠者用後儀吊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再拜哀止吊者向主人致辭曰某人如何不淑主人徒跣披衽拊心立西階下向賓且拜且哭無辭賓答拜吊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吊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吊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吊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吊者入門望尸哭哀止護喪者見吊者致辭曰竊聞某如何不淑吊者拜護喪拜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再拜吊者答拜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吊者用此儀蓋本

書儀及厚終禮也○士喪禮若使人吊撤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吊者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吊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頰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魏氏堂曰按禮云親始死主人不敢出見賓高氏則謂有所尊者不可不出故文莊本家禮本註及喪大記爲一儀節以荅尊親者本溫公書儀及高氏厚終禮爲一儀節以荅疎遠者又爲一儀節以荅成服後來吊者前後二儀節於吊者始至之拜不答蓋本之禮記以其爲助喪執事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但今人吊必答拜不答恐來人傲慢之譏若謂之代亡者答拜則無謂矣此楊氏所非之也侯先生易以哭伏以疾甚有理但據楊氏

除去賓主交拜一節謂吊賓之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而書儀家禮俱云賓答拜以主人拜賓不敢當故答拜大明會典于品官庶人喪禮吊奠處俱有主人再拜賓答拜之文則交拜爲是出拜靈座補註是出帷

小斂 祔 括髮 免髽 奠 代哭

陳小斂衣衾

補註以衣衾之數有多少故有小大之名○大記凡陳衣者賓之篋取衣者亦

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締祫紓不入詘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取衣收

取祫者所委之衣不謗舒而不卷非列采爲間色雜色也斂尸者當暑亦用祫故緼縕紵布皆不入○士喪禮緼衾襯裏無紵疏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紵爲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縕衾士緼衾皆一衾註皆一衾者君大夫士皆一衾○丘儀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者所以束其尸而使之堅實后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註不必盡用士喪禮疏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祫被也析其兩端

大記

結束  
註以便

附註牢在戶下大記註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散  
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散

衣散韻會冗散○士喪禮散衣註祫衣  
以下袍繭之屬疏袍繭有著之異名祭服不倒

士喪禮註祭服尊不倒也疏士之助祭服則

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亦不倒也

設奠河西曰下文具字當在奠字下觀大斂章可見○開元禮饌於東堂下瓦甌二實醴及酒

觶

二六品

以下瓦甌實酒

解二角柵一

六品以下無

解

二六品

以下瓦甌

實鹽脯

以下無

解

二六品以下瓦甌

實鹽脯

以下無

解

二六品以下瓦甌

實鹽脯

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特牲三俎籩豆各八籩實鹽脯  
束票之屬也豆實鹽醬醯醢之類也四品五品  
則籩豆各六六品以下籩豆各二實亦如之

括髮麻免布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

麻免而以布註斬衰主人爲父之服也

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綻徒跣扢深

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經著素冠斂訖去素冠

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而繞於紩如著幘頭  
然幘頭卒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

云爲母括髮以麻吉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  
言爲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  
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  
云免而以布也○朱子曰括髮束髮爲髻也愚按此

說與小記不同家禮所謂括髮亦當如此否更詳之  
○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

其髽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后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丘儀免以麓布爲巾代之亦可

註頭巾掠頭

俱見冠禮

○河西曰掠頭○丘儀補具環經腰經絞帶具列于如今之網巾○下○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

也疏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大記若將大斂子弁經註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疏成服則著喪冠也此雖以大斂爲文小斂時亦弁經○丘儀按此二條及諸家說則首經下必有巾帽以承可知矣三

代委絰爵弁之制今不存宜用白布如俗制孝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士喪禮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腰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註苴絰斬衰絰也牡麻絰者齊衰以下經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疏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多變者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丘儀此條儀禮圖列於陳小斂服前或者不考疏家未成麻之說遂謂腰絰之制成服後亦當如此非是○雜記大功以上散帶註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赤初死卽絞也○士喪禮記旣憑尸主人袒髮髡絞

帶衆主人布帶註衆主人齊衰以下疏小斂于戶內訖主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丘儀按此則小斂之後僥堂之前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經又當具絞帶也但服斬者則用環經齊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環經用一腋麻爲之散垂腰經其末長三尺絞帶或麻或布○愚問于愚伏曰儀禮初喪成服前用環經齊衰三年亦有之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其餘皆免丘說與儀禮不同可疑答曰環經儀禮及禮記并無齊衰不用之語每疑丘說以何書爲據以高明之該博亦未得考據可

歎

設小斂牀

丘儀舉牀

布絞衾衣

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斂布絞縮

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絳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絞一幅爲三不辟註絞一幅爲三不辟者辟讀如闊開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皆以布之全幅爲數也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者皆以布之小片爲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裁開爲六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爲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爾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爲三方可結束也矧其剪開處不甚長非

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絳用布五幅聯合爲一如今單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衾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按吾東布幅甚狹大斂橫絞若依中朝布裂爲三片則狹不可用矣須取三幅每幅裂爲二片而用五可也○五禮儀鋪衾於絞上次鋪散

衣次鋪圓領

遷襲奠註俟設新奠乃去

士喪禮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

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註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堂謂

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不巾以  
不夕設故也○記小斂辟婢亦反奠不出室註未忍  
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接避同斂既斂則不出室設  
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疏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卽爲  
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辟襲奠以辟斂者以經云小  
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爲辟斂也既斂則不出於室  
設於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將大斂則辟小  
斂奠於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於室至於既小斂則  
亦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室若然奠不出  
室爲旣斂而言也事畢而去之者斂事畢奉尸矣子  
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既夕徹遷祖奠條  
註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憑

依之久也疏以其大斂小斂奠及久奠乃皆經宿故  
皆設之今日側徹之未經宿卽徹故不設于序西南  
也

遂小斂

願菴曰小斂大斂者只要掩蓋尸體仍爲固  
護之道耳今俗不知此意惟以縛束牢緊爲

能事擇壯者極力結綃誤矣中國之布比我國布其  
廣可加一半而乃以三幅裂作六片去其一不用用  
五片爲大斂彼布廣而製作三片摺爲十五片橫綃  
蓋三倍於禮制則片小而綃密其束緊當如何禮於  
小斂猶未結綃者豈獨孝子欲時見其面乎盖人死  
一二日或有復生者矣而緊綃若此是重絕生道也

豈禮以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之本意哉况於入棺之後多填衣服高若堆阜及加盖板乃用長木大索左右挽引若猶不合又使健僕並登而踴踏其爲不敬未暇論矣脅隨腹拆必至之勢也而可忍爲乎護喪者須更思之結絞當一如禮棺中只令平滿其長木大索等物切勿備之可也

註舒絞疊

衣按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引此節文削去絞字只有舒疊衣三字未知如何恐是別用絞一條舒之而次疊一衣籍其首仍卷兩端補其首之兩旁與肩相齊然後以絞結之使不解散左衽不紐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衽結絞不紐疏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結絞不

紐者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畢結之不爲紐也○按士喪禮註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開元禮亦如此而家禮至於小斂始有之是亦未忍遽死其親移之於小斂耶○

更按左衽不紐之說大記家禮士喪註三者各是一意大記則言之於大小斂左衽指衣服而言不紐指結絞而言家禮言之於小斂其左衽不紐指餘衣之掩而言此在未結以絞之前矣士喪註則言之於襲時是襲衣皆左衽不紐矣蓋士喪本經元無左衽不紐之文而鄭註因大記大小斂之文而用之於襲時其誤無疑矣大記則左衽與不紐自是兩事而家禮則合爲一事亦將何所適從耶奇高峯及退溪門人

力主鄭氏自襲左社之說恐不可也未結以絞帷之文無有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書儀也今擬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

卒斂爲是

憑尸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註撫之者當尸之心肯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胷之處總言之皆謂馮尸○雜記君不撫僕妾註略於賤也○嫂

不撫叔叔不撫

嫂註宜遠嫵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

士喪禮主人髽括髮袒衆主人免問于房註始死將斬衰者鷄

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髽髮者去笄纓而紲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斬衰髻髮以麻爲母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着幞頭矣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繞紲也于房于室釋髽髮宜於隱者○婦人髽側爪反于室註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纓將齊衰者骨笄而纓今言髽者亦去笄纓而紲也齊衰以

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髽髮者既去繩而以髮爲大  
紺如今婦人露紺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幘頭然  
疏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謂從小斂着未成服之髽  
至成服之笄猶髽不改至大斂殯後乃着成服之髽  
代之也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繩有喪至小斂  
則男子去笄繩著髻髮婦人去繩而著髽髽形先以  
髮爲大紺紺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着  
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既髻髮與髽皆如著幘頭而異  
爲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  
物爲稱而謂之髽也經云婦人髽于室者男子髻髮  
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髽于西房大夫士無西  
房故於室內戶西皆於隱處爲之也○喪服疏男子

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  
故齊斬同名髽○朱子曰儀禮註疏男子括髮與免  
及婦人髽皆云如著檼頭然所謂檼頭卽如今之掠  
頭編子免或讀如字謂去冠○陸氏百士喪禮主人  
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則袒括髮一人  
而已諸子皆免○小記男子冠平聲而婦人笄男子  
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註吉時  
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  
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爲冠女則襟篋爲  
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襟木爲笄○開元  
禮男子斂髮衰布帕頭女子斂髮而髽○大記凡斂  
者袒遷尸者襲註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必

禮以取便遷尸入柩則其事易故不袒○檀弓註括  
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爲將奉刀故禮  
以括髮耳○補註問喪註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則  
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婦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  
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  
爲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爲喪主而當成  
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小記總  
小功虞卒哭則免註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  
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  
而略於後也○丘儀男子斬衰者禮始用麻繩括其  
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禮用布纏頭或用  
布巾婦人用麻繩撮髻戴竹木簪○會成孝子于別

室去綱巾帶白布巾加環經至成服日去之服仍舊  
加腰經綾帶齊衰以下巾同但不加環 經婦人皆退  
如別室帶白假髻加削竹簪腰經又曰 按禮成服始  
着喪冠正義云親始死去冠既斂不可無飾故士素  
委貌大夫素燕弁而加以環經文莊以環經之下固  
宜有巾帽承之三代委貌燕弁之制今世不存乃更  
以孝巾然皆詳于男子略于女子夫男子斂髮既以  
孝巾爲飾女子只以麻繩束髮豈得爲飾故愚又更  
之如上○楊氏復曰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  
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  
尸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旣冬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  
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

以前莫重於袒括髮禮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吊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註同五世祖者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註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故云服之窮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爲袒免而已是減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

附註肉袒問喪問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註) 肉體而袒

衣故謂之肉袒

還遷戶牀于堂中

補註連牀遷戶于堂中安于向所置襲牀處按還謂主人自別室遷

補註說

○丘儀補殮畢謝賓具經帶具列于下

○士

可疑喪禮士舉男女奉尸于堂主人出于足

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旣上西面主人拜

賓太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

(註拜

賓卿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

前疏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

人就拜賓之席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以主人位  
南西面也主人降自西階卽云主人舞賓明不卽位  
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復位者復阼階  
下西面位○丘儀襲謂掩向所葬之本經謂首經及  
腰經也○雜記小斂大斂怒皆禮編拜註禮當小斂  
大斂及啓櫬之時賓客至則不徹事待事畢乃卽堂  
下之位而偏拜之應氏曰小斂大斂啓殯皆喪事之  
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爲甚亦於  
是拜死者吊生者故主人皆偏拜以謝之而致其哀  
也○丘儀主人降下階凡與斂之人皆拜之拜訖卽  
於階下且哭且踊訖掩向所葬之上衣素或白布中  
上加以單股之絰禮所謂環絰也成服日去之具腰

經散善其未三尺及具絞帶復位按禮於奉尸僕子堂之後有拜賓襲絰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禮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不謝之也又家禮卷首腰絰圖有散善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有所謂未成服而

先具腰絰者故據禮補入

奠無席○補註上襲奠奠于戶側此斂奠奠于靈座前也○開元禮贊者盥手奉饌至階豆去蓋籩俎去巾幕升奠于戶東醴酒奠於饌南西上訖其俎祝受巾幘之

代哭(士喪禮註代哭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代哭)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

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集說問代哭似非人情之實乎曰此亦教民無以死傷生而爲節哀今不必深究其義但各自盡其情而已○既夕疏初死直主人哭不絕聲士二日小斂主人解急容更代而哭也

## 大斂

設奠具

開元禮饌

如小斂奠

舉棺

士喪禮棺入主人不哭

註

手鑑音

丘儀補設大斂

衾絞如小斂畢舉

置尸牀之右並列

乃大斂大記君將大斂小臣布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

士舉遷尸于斂上疏小臣鋪席

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亦周禮喪祝也鋪絞紵衾衣等致于小臣所布席上以待尸

士喪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于盤上也斂上卽斂處也○丘儀按此則大斂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

知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說就棺中大斂殊

非古禮况棺中逼窄結絞甚難讀禮者細考之又按

家禮大斂止書陳大斂衣衾而無布絞之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卽大斂條下卷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卽舉棺條下垂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斂者也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小斂時未

掩其面未結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正謂結小斂之  
絞耳註中所謂收衾亦謂收向置棺內其裔之外垂  
者也由是觀之家禮無大斂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  
斂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  
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斂以爲一小斂雖  
布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以是入棺卽爲大斂  
也溫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斂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  
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  
大斂絞數用縱五橫五而斂之於床斂訖舉以入棺  
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裹之斯得禮矣  
若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

註實髮卒于棺角

大記君大夫髽

舜瓜實于綠角中土埋之註鬢亂髮也爪手足之爪  
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爲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  
之四隅故讀綠爲角四角之加盖下釘大記大夫蓋  
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加盖下釘用漆二衽二

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註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

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按國

俗棺外四面隙處以漆布塗之或以菽末油紙塗之  
裹以油毡書上字于上頭以索結之以麤布或麻條  
從棺底近上五六處緊結之以爲舉棺之資未結裹

前棺之長短廣狹高下書諸壁上以憑外櫬之造

柩衣按開元禮大夫士庶人喪大斂條奉尸斂於棺  
柩衣乃加盖覆以僕衾以此觀之柩衣乃僕衾而其

制詳見葬取銘旌設柩東

王喪禮卒塗祝取銘置于  
碑註爲銘設跗樹之碑東

禮僕衾條取銘旌設柩東

碑註爲銘設跗樹之碑東

疏始死則依銘訖置于重今殯訖

取置于肆東銘所以表柩故也

設靈座於故處會

復靈座下註設于輶前又曰按禮尸未入棺祀尸尸

入棺魂依於帛則祀魂帛旣葬神依於主則祀主棺

非所重者也故古禮殯棺於西階上家禮設棺于堂

之少西唯靈座則皆設于堂中今人以棺爲主設棺

于堂中設魂帛於棺之傍非也若拘古禮設棺于西

似不合時可並設于堂中棺近北靈座設于棺前庶

爲兩盡又曰按古之幃堂者以尸未襲斂不欲人穢

之故幃之也旣小斂則徹幃今人設于八棺之後以

別内外既

手鑑桑官

天記君殯用轎春櫛寸冠

葬乃徹

笑切數也

殯

反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

以轎轂櫛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惟之註輶盛柩之車殯時以柩置輶上櫛猶叢也叢木于輶之四面至于棺上畢蓋也以泥盡塗之此櫛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轎其棺一函貼西序之壁而櫛其三面上不爲屋形但以棺衣覆之轎覆也故言大夫殯以轎櫛至西序也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櫛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櫛狹而去棺近所塗著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肆以容棺肆卽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貴賤皆有帷故帷朝

夕之哭乃褰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暗故也  
○語類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就寒  
泉庵西向磚掘地深二尺濶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  
用石灰重重偏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將下棺  
以食五味奠亡者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  
代亡人答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檀弓君於士有  
賜席註席幕之小者置之磚上以承座也大夫以上  
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爲故君於士之殯以席  
賜之○五禮儀覆柩以衣以木累整累記作壘整音  
覆棺上乃塗之設席柩上承座擊未燒磚也

奠有席○開元禮設饌如小斂奠○士喪禮註大斂  
奠而有席彌神之疏以其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

巾已是神之今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通  
典大斂奠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

士朋友奠主人不親奠以孝子悲哀思慕不

暇執事也○按丘儀補蓋棺下有謝賓一節

喪次小記父不爲衆子次於外註長子死父爲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大記兄不次於弟疏

喪卑故尊者不居其礎宮之次也○通典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吊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吊則往祖廬之所○餘見上倚廬圖註

註朴陋韻會朴樸同質也陋手鑑盧豆切小也鄙也寢苦枕塊詳見上倚廬圖註

不脫經帶

喪服傳寢不脫絰帶既虞剪屏柱楣疏按既夕文與此同鄭註云衰斂不在於安至

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絰脫可知

○間傳父母之喪居倚廬

寢苦枕塊不說脫經帶

卷之三

止  
石

既父禮足  
頌而歸弟出主人

拜送註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疏兄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奠開殯而來奠所至反哭各歸其家至殯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爲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居宿於外

語類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從其制否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

之復寢

天記註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

家禮輯覽卷之四



家禮輯覽卷之五

喪禮

成服

上

成服雜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註若聞訃未及服麻而卽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卽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

竟其散麻帶經之

日數而後成服也

各服其服入就位

開元禮

三日成服

除去死日六

品以下并死日爲三日

内外皆哭

盡哀俱降就次著縗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升立哭於殯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殯西位若殯逼西墮婦人皆位於殯北南面東上尊行者坐○丘儀是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絰者絞其麻本

之散

朝哭

河西曰卽下所謂

朝夕哭之朝哭也

相吊如儀

丘儀諸子孫

垂

朝哭

朝夕哭之朝哭也

相吊如儀

丘儀諸子孫

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

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按吊哭儀出大明集禮今採補入○愚按開元禮始有此禮

○魏氏堂曰禮惟舉哀相吊今有設牲醴以祭者朱子曰禮未葬奠而不祭促酌酒陳饌再拜以祭為吉

禮故

也

附註禮生與來日

禮曲禮註與猶數也成服杖生

歛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徃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哀矣

喪服疏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

服制不變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三年間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回翔焉嗚號焉蹢躅焉踟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無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烏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

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  
理則釋之美註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  
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  
如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如鳥  
獸之亂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駒過隙  
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親之情無窮  
已之時也故先王爲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  
制爲喪服年月之限若更過此節則不肖有所不勝  
更不及此節則賢者有所不滿也○然則何以至期  
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  
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

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  
子除經婦人除帶○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  
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註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  
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  
云所以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不及也故三年  
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平聲上取  
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孔子曰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註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  
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爲  
間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  
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取則於人者始

生三月而剪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方氏曰或以  
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  
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  
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漢書

文帝遺詔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  
註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晉

灼曰漢書例以紅爲功師也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  
己意創而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爲以日易月乎  
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日之文禮又  
無七月也應氏旣失之於前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  
之思也○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  
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親者父母爲

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爲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  
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爲入  
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  
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  
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  
從輕而重註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  
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  
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  
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  
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  
爲君所厭不得服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  
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爲君

所厭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  
之昆弟無服而服姊妹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爲其  
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母爲其兄  
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此從  
重而輕也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輕矣而公  
子之妻爲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自仁率親等而  
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  
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疏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  
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  
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  
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  
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

輕一重宣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爲尊重而然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爲恩深乎○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註由己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爲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唯言以三爲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又不言以五爲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爲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

畢矣○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  
受我而厚之者也註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爲  
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  
在義爲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爲服姑姊妹在室與  
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  
其夫受之而服爲之杖期以厚之故本宗皆降一等  
也○朱子曰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  
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小  
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喪  
服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註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

毋父母早卒疏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  
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不及知  
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早卒  
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註於此  
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  
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小  
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吐外反喪已則  
否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註稅者日月已過始聞  
其死追而爲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  
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  
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降者殺其正服也如

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殯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按中疑作下殯以大功降而爲總也

從祖昆弟之長殯以小功降而爲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通典淳于齮云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註小功輕故不稅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馬氏曰曾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疑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之所不禁也昔齊王子請欲爲其母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通典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

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竝代乖隔便不服者哉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聞間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否

否答曰昔鄭玄云若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  
違禮適權也晉徐宣瑜云鄭玄云君父亡令臣子心  
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荀組云至父  
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

無終身之制晉劉智釋問曰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  
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  
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  
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  
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祐之其後疑祭  
必告今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終歸饗也祝辭以告  
疑則還廟不遷矣憑靈之心加崇於尊此孝子之情  
也○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

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  
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  
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  
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  
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  
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  
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  
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  
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問傳斬衰  
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  
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緼麻容貌可

也註斬衰服苴苴絰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苴  
絰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  
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  
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内心之哀痛於外也  
枲杜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  
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  
常度也吳氏曰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喪不若禮不  
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意○語類問喪服  
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丘儀  
愚按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總麻是也唯斬齊二  
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  
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

杖期父沒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只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爲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衣爲名哉必不然也儀禮註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具服者於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爲文具哉所見如此姑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溫公曰古者旣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

葬別爲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見儀禮喪服圖

式○語類聖人之心如四時然其變也有漸且如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中間節次漸漸變去不似今人直到眼滿一作一目除脫便衣華采也○喪服四制苴衰不補註不補雖破不補完也○天全季繼善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註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卽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小記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斬報虞則除之註此言爲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斬

喪服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苦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如剗謂哀有深淺註縫向外詳見

裳前止三幅

喪服記疏凡裳

下

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丘儀其作幌子也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繫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爲幌子其大小隨人肥瘦大約幌子如今入裙幌相似但裙幌向一邊順去此幌則兩邊相向耳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七幅同作一腰腰兩頭各有帶○補註衰裳幌與幅巾幌少異幅巾幌是屈其兩邊相繫在裏衰裳

輒是屈其兩邊

喪服記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出

相轢在上也

負版

於辟領外旁寸疏以在背上故

得負名○按適

謂左右辟領并濶中尺六寸

衰

五儀

而負版則尺八寸故家禮註各

擣負版一寸

此當

心者既名以衰而喪服又通以衰為名取其哀摧在

於遍體不止心也按禮疏有綴衰於外衿之上之文

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繫帶於

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著之際

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

祭等服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

心

手鑑初咸

衽喪服疏斬衰衽前掩其

杳韻會達

矣擣切刺也

衽後齊衰衽後掩其前

杳合切重

也合冠

喪服傳斬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  
也 鐸丁亂反而勿灰註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

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

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

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鑠而勿灰者以冠爲首

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著

之冠也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引雜

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外畢者冠

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  
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異鄉外故云外畢○縫六升疏

縫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  
總用布當男子冠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補註

彎厚紙爲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用稍細布裹之就摺其布爲三細幅子三條直過染上○喪服圖式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也斬衰六升齊襄七升大功十升小功十一升總十五升繩縷之與布縷深縷二也惟斬衰用麻繩爲縷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爲縷總冠深縷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縫向右小功以下縫向左勿灰之與灰四也惟斬衰緞而勿灰自齊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數四也○檀弓喪冠不綴註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絃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縷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綴喪冠

不綴蓋用布稍細喪服傳疏首飾尊故吉服之冕去飾也三十升亦陪於朝服十五升也輒

向右

雜記註吉冠則禩縫向左左爲陽言也凶冠則向右右爲陰凶也功繩輕故尚左同於吉縫

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橫縫故喪冠之反吉非縫古也疏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直縫但多作禩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與

首經檀弓經者實也註麻在首在腰皆曰吉冠相反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腰曰帶經之言

○喪服疏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若服苴而貌羨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  
之心者也○傳苴經大攜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  
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  
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  
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緥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爲帶註盈手曰攜攜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  
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經長殤九月縗  
經中殤七月不縗經註經有縗者爲其重也自大功  
以上經有縗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經無縗也疏  
經之有縗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縗以固冠亦結於  
頤下也○丘儀用有子麻爲單股繩約長一尺七八  
寸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額前向

右邊圍回項後邊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  
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  
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爲纓  
如冠之制按知此爲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  
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爲單股也○愚按檀弓板仲皮  
學效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容衰而繆櫟經  
叔仲衍以告請總歲衰而環經註繆絞也謂兩股相  
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吊服之環經一股疏曰言叔仲  
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  
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爲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衍  
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  
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爲

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大全胡伯量問按三禮圖所畫苴絰之制疑與先儒所言環經

相似不諭其制近得廖丈西仲名庚所畫圖乃似不

亂麻之本末紐而爲繩屈爲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

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

然竟未知適從不知當如何曰未盡曉所說然

說近之觀此兩說丘瓊山單股之說可知其非也○

語類問溫公儀首經綴於冠而儀禮疏說別材而不

相綴朱子曰綴也得

不綴也得無緊要

其圍九寸

喪服疏斬衰之經圖

不綴也得無緊要

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散垂三尺

按士喪記三日絞垂註成

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濶象也

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縕麻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禮丈夫散帶垂註爲將啓變也疏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以上男子皆然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王藻五十不散送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啓殯亦散垂旣葬乃絞五十旣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以此觀之小斂日散垂而成服日乃絞明矣而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服條而不言其絞之之時與禮經不同恐是闕文又按大全答胡伯量書曰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反挿於要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觀此文勢似謂

成服後仍亦散垂然豈初年議論

丘儀用有子

未定時之說歟恐當以禮經爲正

絞帶

麻一條圓圍

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爲兩股各長

一尺結合爲一彊子然後合兩股爲一條按文公語

錄者經大一攝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今家禮

本註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爲是按喪服

疏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據此則通全帶以繩

爲之不但彊子而已卽所謂三重四股者也丘儀與

疏說不同鄭道可亦從丘說當以疏說爲正○朱子

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

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

苴杖

韻會苴子與切小記

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苴所以縗裳絰杖俱備苴色詳見上服制條○喪服  
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  
擔市益及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註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  
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  
主謂衆子也疏按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  
絰鄭註如要絰也如要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絰  
同處故如要絰也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  
下以心爲斷也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老  
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以其  
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  
以杖扶病庶人無爵亦得杖以其雖無爵無德然適

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問喪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註父在謂服母喪之時當父在之處也○小記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註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士虞註小記云云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子有王命則去杖聽卜有事於戶則去杖註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

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戶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賓則杖哭柩則輯杖謹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小記註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開元禮准適子又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在位其庶子無爵者杖於他所不杖在位凡正寢戶內曰室戶外曰堂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以今言之卽廬靈堂戶之内外也周人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哀衰敬生故其杖不升靈寢之堂

前其縗服及杖皆致之於廬內應杖者朝夕哭則杖之若孝子出無異適唯向殯又向墳墓而已遠則乘車近則使人代執杖○會成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擾地而跪首至於地既畢左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并舉杖而拜如頓首者非也又曰按苴杖自杀之竹也○按五禮儀宜六節如無不必六節豈因家禮卷首所圖者適六節而誤認爲宜本在下既夕疏本六歟禮杖之高下各取齊心而已本謂根本順木之屨喪服斬衰管屨疏衰疏屨傳管屨者管菲也性也疏屨者蕉蒯之菲也註疏猶麤也疏疏屨者取用草之義卽爾雅疏不熟之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斬衰章言管屨見草體者以

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期章言麻縷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縷小功總麻輕又沒其縷號○又註舊說小功以下吉縷無約也疏約者縷臭頭有飾爲行戒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從吉縷爲其太飾故無約○大金答周叔謹書曰管縷疏縷今不可考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丘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大袖丘儀

如今婦人短衽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綆緝也邊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爲豆

袒或爲長袒其制不一按事物記原唐命婦服裙襦  
大袖爲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袒連至秦始皇方  
令短作袒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  
與袒子齊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  
今準以袞袂之祛爲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酌  
中而準以祛耳○長裙丘儀用極麤麻布六幅爲之  
五禮儀本國長袒共裁爲十二破聯以爲裙其  
長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綆邊準男子袞裳之制  
按事物記原隋作長裙十二破今大衣中有之然不  
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爲兩也故疑其制  
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袞不若準袞裳之制前三幅

後四幅每幅爲三

丘儀

用稍細

麻布

爲之

凡三

幅子爲不失古意

蓋頭

幅長

與身齊

不緝邊

按事物

記原唐初宮人著幕離全身障蔽永微之後用幃帽

又戴

皇羅

五尺今曰

蓋頭凶服者

亦以一幅布爲之

蓋頭之來遠矣是亦古禮婦人出而擁蔽其

頭

事

固之意

○五禮儀

蓋頭代以本國女笠帽

頭

禦物

記原燧人時爲髻但以髮相纏無物繫縛女媧之女  
以羊毛爲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采絹名頭  
錦○丘儀用略細布一條爲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

而垂其餘於後此卽所謂總儀禮女子在室爲父布  
總傳曰總長六寸註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  
子問縗總註縗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

用白布束髮上謂之孝圈亦是此意但彼加於髮上

而不束髮本不垂其餘○五禮儀頭緝代以本國首

緝竹釵丘儀削竹爲之長五八寸按此卽儀禮所謂

竹釵

立儀削竹爲之長五八寸按此卽儀禮所謂

竹釵箭筈也傳曰箭筈長尺又恐太長僅以約髮

可也丘儀本註云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用極粗

物記原秦詔衫子加背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

由是觀之則今背子乃長衫也○五禮儀背子本國

蒙頭衣○丘儀此下補入婦人腰絰一節用有子麻

爲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家禮

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袖以下皆非古制今亦不

敢擅有增損特補入腰絰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首

婦人重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而復古也又詳考禮書以爲婦人服制考證于後有志於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朱子)曰喪服斬衰章疏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  
絞帶布帶當考若曾高小學註父爲適子喪服父爲  
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

遠別之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  
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  
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  
年也許云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嫡妻所  
生第二長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  
妾子同號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  
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  
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婦爲舅  
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

儀禮通解續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議  
曰謹按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卽舅姑與父母一

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贊唐劉岳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爲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况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純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况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丁酉始令婦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爲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爲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總者何此亦古無明文至唐開元禮始爲夫之曾

夫承重則從服退溪曰夫承重則從服謂隨承重而皆從高緹宋朝猶然夫承重則從服若父若祖曾祖也爲人後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

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註若子者爲所後者之親如親子疏以其他家適子自爲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則適妻子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妻卽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也直言爲所後者之外親之等不言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宗註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  
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  
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  
後後大宗也按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嫡子當  
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  
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  
田瓊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  
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丘氏曰黃潤玉謂大  
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爲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  
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

宗則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承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盡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旁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并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其子

歸宗改正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竊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恐其前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為律令以禁戒之也令如漢高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為正若夫其人既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正籍官府雖脇之使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今以後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顯官者

以宗法爲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  
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  
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  
其世系比諸近孫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  
求之他所以然者以其於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氣  
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爲人後者除大宗外  
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己孤之子不許  
所以不許者爲人後者爲之子則稱其所生或爲伯  
或爲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己父母爲伯叔可乎是貪  
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程  
子曰既是爲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  
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却當甚爲人後後之立疑義

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便道  
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  
爲叔爲伯也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却將  
本父母亦稱父母也○語類今人爲所生父母齊衰  
不杖期爲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  
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又不容不安○小記丈  
夫冠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註言爲後者  
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爲  
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  
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旣不後殤  
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爲父而  
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註言據承之者旣不與殤爲

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  
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爲人後  
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  
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  
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  
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爲後之後如  
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  
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愚按陳註謂此乃是已  
冠之子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  
之服舊說非也未知當從何說○曾子問孔子曰宗  
子爲殤而死庶子不爲後也註族人以其倫代之明  
不叙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

禮見通典卷宗子議

○大金李繼善問嫡子已娶無

子而沒或者以爲母在宜用尊嚴之例不須備禮曰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立後尊嚴之說非是又問嫡子  
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曰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通典異姓爲後議後漢吳商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  
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  
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  
世人無後竝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  
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  
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  
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  
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

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  
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  
過總麻也○魏時或爲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  
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親其死必也有  
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  
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  
還本姓爲可然否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  
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理爲非今此四孤非  
故廢其家祀旣是必死之人他人收而養活且褒姒  
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  
祀之門戶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徐  
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爲立宮室

別祭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今宜謂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爲報父在爲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司徒陳矯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白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晉賈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夭充無嗣及薨郭表充遺意以外孫韓謐爲充子詔

曰太宰尊勲不同常入自餘不得爲比○宋庾蔚之  
曰旣爲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敢非類蓋捨己族而  
取他族爲後若已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  
已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知其功乎唯  
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親絕嗣者便當還本宗奉其  
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縗周若二家俱無後則  
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  
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北漢陳  
氏曰養異姓爲嗣者陽若有繼而陰實絕之固爲不  
可然同姓又有賜姓變姓實爲混雜其立同宗者不  
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  
所感父祖不至失祀○又曰今世多以女之子爲後

以姓雖異而氣類相近然賈充以外孫韓謐爲後秦  
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  
說斷不  
**妻爲夫**喪服傳夫至尊也疏言夫至尊者雖  
可行  
**妻爲夫**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  
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  
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  
至尊同之  
**妾爲君**喪服傳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  
於君父也妾爲君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妾之言接  
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既名爲妾故不得名婿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  
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士身  
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

稱夫

爲君

附註長子少子不異

按其意以爲子既各爲父後則雖少子亦爲其子三年云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

喪服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庶子者

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疏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者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

詳見上父爲適子條○

朱子曰雖爲補適而於祖猶爲庶故補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見大傳小註○通典按禮註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

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補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明庶子雖繼補而不必然也

止嫡庶論按其

意以爲已雖庶子當爲其長子三年也庶子既得承重則其父亦當爲之三年也

賜父後

者爵一級

史文帝元年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子啓最長純厚

慈仁請達以爲太子上乃許之

因喪服記喪服儀禮篇名

賜

天下民當代父後者爵各一級

疏記記經不備兼記遠古之言鄭註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按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有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知定誰所錄

韻會質涉切疊也又  
楚辭註尋仲韻會  
搢通作拉落合切折也  
臂倍尋曰常音劫

交領也又作被  
通典五服衰裳制  
說文衣無絮喪服記文難曉度下杜氏曰按喪

服本文甚難曉今先言其制次袂二尺  
喪服  
引經文所冀後學易爲詳覽云袂二尺  
記註

其袖足以容  
喪服記註足以容  
中人之肱也袂二尺中人之併兩手也帶下尺

喪服記疏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度用指其人長短肥瘠以爲度管

韻會居閑切詩註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爲索也  
菲韻會妃尾切說文芳也爾雅葱菜郭云土瓜陸璣曰莖麤葉厚而長有毛非芳葱菜土瓜若五者一物也又薄也

女子子

曲禮註童言子者別於男子也○喪服註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閑適庶也疏關通也又昆弟之總喪服註束髮謂之總者子是子中兼男女也既束其本又總其末

箭筈喪服註箭筈也說文箭屬小竹也

喪服記註屬猶

連也連幅謂不

削疏

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

射俠皆去邊幅一寸爲縫緝今此屬連其幅則不

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丘

儀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剪裁脩飾○按屬幅屬連其幅不殺削之全用二尺二寸也削幅則各除

左右一寸而針縫之非謂削割之也此屬幅削幅之別也

男子除經詳見當以下

禮經爲正丘儀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杜耳今無可據雖

不敢爲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麤生布如深衣制度爲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旣謂之衰則亦宜於衣左衿上綴布一片以爲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彷彿遺意童子雜記童子哭不哀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註依委曲之聲○喪服疏按雜記童子不杖不菲直有衰裳絰帶而已○通典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人制服者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縗絰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喪服記童子惟當室總註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

不至不可以無服疏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按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此當室童子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註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疏按問喪及鄭註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註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知猶免深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深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冠者

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陳註  
無總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總親之喪不爲之著總  
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  
絰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總服輕故父在不總父沒  
則本服不可違矣○通典宋庾蔚之曰昔射慈  
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余禮意問

喪

禮記

篇名童子當室免而杖本註童子初未冠則雖  
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爲孔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  
免以其爲喪生而當成人之禮○開元禮若嫡子

雖童子亦杖幼不喪世婦詳見下八十縷爲一升服

(註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爲升俗誤行已久矣○問布升數朱子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綱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如今極細綯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千二百縷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纏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集說問程子遺書古者八十縷爲一分斬衰三升布則是二百四十絲於今之布已爲細緝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按程氏之說則今緝麻當用何等布曰問傳緝麻十五升去其半則用六百絲布正是今之稍

麤麻布宜用之但云斬衰三升布爲細則比今俗稱令布者已爲麤矣若三升布更嫌細則恐非三升織不衰裳記按記乃喪服記記本註削成布有衰裳制度故云外削幅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幅三拘喪服記註拘謂辟兩側空中央疏腰服中廣狹任人麤細故拘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按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拘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詩註瀆也治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漚麻者必先以

水治

周公時子夏時

按儀禮經云管屨傳云管菲之經是周公所作傳是子夏所

作故

長子塾

字受之早卒

云

贈中散大夫

齊衰喪服傳齊

用布一條者何緝也

註冠以布爲武及纓

丘儀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

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用線

綴之爲武各垂其末稍爲纓結之頤下

本在右

喪服

齊衰章疏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絞帶丘儀

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

用布

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杖以桐

集說無桐以柳代

許用線綴之連下稍通長七八尺杖以桐

以柳代

通典桐杖子爲母喪服父卒則爲母疏直云父卒爲大如腰絰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

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

伸其私尊也

○通解續

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

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氷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子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

非也履氷又上疏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

常侍元行冲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  
不師古有傷名教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  
又議請依上元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令遂爲成典  
○大金郭子從問儀禮父在爲母曰盧履冰議是但  
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按宋朝循用唐制故家禮因  
之○補註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  
年之喪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  
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雜  
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母爲嫡子喪服踊父爲長  
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母爲嫡子在斬章母爲  
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  
爲已若然子爲母父在期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

否皆一年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廢降之義 婦爲

之繼母妾子妻爲嫡母於禮井無<sub>生</sub>繼母與生母不異妾子妻與衆子婦不異故不別言繼母嫡母也近年沈相守慶著書云妻爲夫之繼母無服而且於洪相逼夫人之喪以妾子妻爲嫡母無服使之不服其誣經背禮使人得爲繼母喪服傳繼母何以如母繼罪人倫爲害甚矣 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

子不敢殊也註因猶親也疏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大金答黃商伯書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 爲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慈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貴父之命也註不  
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疏妾之無子者謂舊  
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  
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子○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註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  
故云爲祖  
庶母可也

附註儀禮補服條

按勉齋黃氏所修

祖父卒而後爲祖母

後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喪服圖式  
註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

亦爲祖若子丘儀若子之若解與如字  
母三年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

家禮輯覽卷之五

家禮輯覽卷之六

喪禮

成服

下

杖期註降服

喪服傳註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

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降有四品者鄭因傳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中

庸註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圖式朱子曰夏商而上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

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  
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  
絕不降此皆貴賤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貴  
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  
公搜剔出來更不可易○通典虞喜釋滯曰按喪服  
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  
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  
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此意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  
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  
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

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

按大全范灌仲兄

三桓鄭之七穆皆其比也

爲嫁母

洪雅早卒無子灌

妻王氏申灌命以少子仲芸後之洪雅之妻前已更嫁至是卒人以其服爲疑王氏曰禮無嫁母服而律有心喪三年之文是嘗爲洪雅配得不爲仲芸母乎卽命服喪如律朱子旣述其事而曰處變事而不失

其權嗚

繼母嫁而已從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

呼賢哉

繼母嫁而已從

報傳何以期也貴終也疏父

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恩義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禪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語類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嘗爲母子貴終其恩此爲繼母服之

義○通解續按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

服報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則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夫爲妻喪服傳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註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疏言妻至親者妻旣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以杖卽位者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

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小記同○雜記爲妻

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

疏此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稽顙故云

按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已婦之主故父

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

杖不稽顙○喪服記公子爲其妻綿冠葛絰帶麻衣

綿緣旣矣除之○經大夫之適子爲妻疏大夫之適

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

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何以期也父

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

不杖註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

如其親服服之疏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喪主也若然此適子通貴賤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小記世子爲父後出母無服

馬妻與大夫之適子同

出母無服

喪服註出猶去也○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註出母父所棄絕爲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爲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心喪爲恩也非爲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

盖如此

**附註**祖父在止爲祖母按本註已有此文而於此又言之者竊意此主爲人

後者而言也蓋此蒙上文所謂爲所後者之妻若子而言也然齊衰三年條言當增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三月條言當增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此二條儀禮補服條有之故直曰當增也所後者之祖父在而爲祖母則無文故於此乃曰恐當添云爾亦未知然否

**据**

韻會居御切按也通

作首一條退溪曰謂爲所後

**據**

首一條者之妻若子也

**不杖期註爲祖父母**喪服疏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

期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旣疏何以亦期。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女雖適人不降喪服疏已嫁之女可降旁爲伯叔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

喪服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傳何父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註宗者世

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疏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尊者爲一體故服期然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旣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父子一體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

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子之法也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也世母叔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旣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楊氏復曰世

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

世叔父是父一適人而無夫與子

喪服註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疏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

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註無

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爲嫡孫喪服傳何以期也服而不加以其恩疏故也周禮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註周之道適子死則立嫡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疏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子斬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女適人止爲

父後喪服傳何以示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期也註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

爲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丈夫婦人之爲  
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疏父雖卒猶自歸宗知

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  
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丈夫婦

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  
無所加減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

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羹如邦人亦皆齊衰  
無大功小功緼麻故云避大宗也○經大功章女子

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註父在則繼母嫁母止從己者  
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按嫁母之母字當作而鄭道可禮繼父同居喪服疏  
抄及申知事湜家禮諺解仍作母繼父同居夫死不

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  
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  
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傳何以期也曰夫死妻禪  
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  
親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  
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莊妻禪謂年未滿  
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也爲之築宮廟於家大門之外神不敢非族妻不敢  
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

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則爲之齊衰三月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妾爲女君喪服傳何以期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妾爲女君也妾之事女君

與婦之事舅姑等註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註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妾爲君衆子

丘儀此下補入妾爲君之父母大明會典亦同按儀禮婦爲舅姑期而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至宋朝陞舅姑服三年家禮因之而不言妾之服然儀禮旣有與女君同之文則妾爲君之父母亦當爲三年

附註姊妹既嫁相爲服愚問此禮亦見於他書乎儀禮及禮記無明文楊氏

之說恐誤鄭愚伏答曰期年楊氏添條常以爲疑高明亦疑之矣但聞姊妹皆嫁不再降亦未見其出處只是理當如此愚謂儀禮大功章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爲人後亦如之以不再降之文觀之其一降可知楊儀恐不可從父母在則爲妻不杖爲妻條已見上喪服疏言報者旣深抑之使爲其父母報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五月三月喪服疏以其日月少故在不杖章下註爲曾祖高祖喪服傳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註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  
重其衰麻尊等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不敢以兄弟  
之衣服至尊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重其衰麻謂以  
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減其日月謂減五  
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通與  
東觀十四年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舊服齊衰三月  
請加爲齊衰五月○開元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語類問魏玄成加服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加然恐亦未爲不可也

大功

喪服註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沾韻會略也

疏斬衰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  
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用功

麤

大故沾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註從

韻會從才用切○喪服疏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  
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

從父

與衆子婦通典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  
兄弟子婦同爲服大功九月○大全禮

經嚴適

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

侄兄弟之婦則正經

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

重於衆子婦

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

可謂不倫

故魏公因太宗之間而正之然不敢易其

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爲朞乃正得嚴適之義  
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楊氏復曰  
按儀禮婦服舅姑朞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升適爲  
婦爲朞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

夫止伯叔父母

喪服疏記云爲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朞故爲之大功也義見爲婦

條妣

附註衰負版辟領旁親則不用

按儀禮雖輕服並無去負版辟領之

文而家禮至大功始去之乃朱子損益之義也鄭註雖有衰負版辟領孝子哀戚之文然此特舉其

最重者而言之。子游答公叔木。二統志言偃字子丘氏說亦然。子游答公叔木。游吳人也學於中國受業孔子。在文學科爲武城宰○檀弓公叔木式樹反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問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註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鄭氏曰大功是家語邾人以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孔子子曰不同居繼父猶且不服况其子乎。魯莊公爲齊王姬禮弓齊殯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註齊襄公夫人王姬卒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爲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

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爲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其亦妄矣檀

弓

禮記篇名檀弓韻會文呂訥說文

虔布之屬

魯人之知禮者

芳草也可以爲繩

虔布或曰虔州之布也

不鬻於市

王制布帛精麗

不中數幅廣狹

不中量不粥

鬻於市註數升縷多寡之

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義見大註從祖父

楊氏復曰從世叔父母

經謂

小功條

從祖父之從祖父母

既疏加所不及

據期而殺爲外祖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草加也疏

是以五月外親之服不過総麻今乃小功故

發問以尊加也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絕族無施以政反服親者屬註在旁而及曰施爲舅通典貞觀十四年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魏徵議曰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大全答余正甫書曰外祖父毋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爲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失耳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諭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恐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况媵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

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爲甥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者又當何服也爲甥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謂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爲別稱也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爲甥以總也○通典貞觀年中八座奏議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亦小功制可爲從母丈夫婦人報註從母母之姊妹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

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曰報丈夫婦人者馬氏云  
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  
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爲疏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  
也外親之服皆總也疏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以其  
異姓故云外親情疏故

爲夫姑姊妹適人者不降

喪服

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註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  
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  
略從降故在室

女爲姪妻

語類姊妹呼兄弟之子爲姪兄弟相呼其子爲從子

禮云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以爲己之子與爲兄之  
子其喪服一也爲己之次子期兄弟之子亦期也今

人呼兄弟之子爲猶子非是姪對姑而言今人於伯  
叔父前皆以爲猶子漢人謂之從子却得其正蓋叔  
伯皆從爲姊姒韻會序姊幼○喪服傳姊姒婦者  
父也註姊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

也疏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姒不據夫年爲大小也○

朱子曰今按此篇所指皆姊姒相對之定名同事一

夫則以生之先後爲長少各事一夫則以夫之長幼  
爲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單舉則可  
通謂之姒盖相推讓之意耳○按疏說可疑當以朱  
子說爲正○圖式按蜀譙周曰若不本夫爲倫惟取  
同室而已則親姊姒與堂姊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  
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

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  
其倫服  
**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  
註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註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無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服問傳曰母出

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註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吳氏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按註與吳氏論母死不同吳說恐是○通典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或問杖期章為嫁母出母同而小切章為其黨不服只言出母若然為嫁母之黨可以服之耶曰按通典成治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則自  
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  
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  
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出同出  
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恩由繼父所  
以爲報耳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入子  
所行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爲兄弟妻喪  
服之觀此則只不服出母黨之義可知

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

是嫁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入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乎註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

嫂者尊嚴之稱嬪猶僂也傳老人稱也是謂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推而遠之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只為無屬兄弟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通典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費尚緼麻而嫂叔無服宜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制服緣恩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深所未喻今請小功五月服制可至開元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爲

定大全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爲大失○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爲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虜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

無服

附註姑爲適婦不爲舅後

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註謂夫

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廢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

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愚按禮  
衆子婦小功故適婦不爲舅後者同爲小功矣魏  
徵旣加衆子婦服與從子婦問同爲大功則此婦亦當爲大功也諸侯爲嫡孫婦家  
禮未嘗言諸侯之禮而楊氏附註獨於  
此言之何也退溪曰取儀禮全文故也

緥麻喪服傳緹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  
緹布謂之緹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疏古之緹絲字通故作緹字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  
縷爲升十五升十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  
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緹而疏服最輕故也有事其縷  
無事其布者按下記傳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

縷有事其布註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喪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

註族曾

祖喪服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矣

楊氏復曰族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族父世叔父經謂

族父疏

爲曾孫玄孫

楊氏復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故總

小

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

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總

按

爲外孫

喪服疏外曾祖齊衰三月據儀禮而言也

出外適而

外兄弟

喪服疏外兄弟者姑是

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內兄弟喪服

生故云

外兄弟

喪服疏外兄弟者姑是

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內兄弟喪服

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圖式伊川曰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爲

母而推則及舅而止故舅之子無服却爲既與姑之子爲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

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喪服傳何以總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疏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宋制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爲所生母服其外

祖父母舅從士爲庶母喪服傳何以緦也母并不服士爲庶母喪服傳何以緦也

無服疏大夫以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通典徐邈云兩妾之子兩相爲庶母爲乳母喪服乳母註謂養子者有寃故賤者代之總慈已疏按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註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俱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  
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總也謂養子者有寃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何爲壻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有母名爲壻以總也報之爲妻父母喪服傳何以妻亡而別娶亦同通典晉也總也從服也荀訥曰

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  
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止  
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  
妾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  
黨爲甥婦語類舅於甥之妻有服甥之妻於夫之舅  
耶爲甥婦無服也可疑恐是舅則從父推將來故廣  
甥之妻從夫丘儀補爲從兄弟之妻按大明律本  
推將來故狹○朝經濟六典及經國大典並有○又  
按爲舅之妻始見於

開元禮國典亦有

附註同爨詩註爨七喪服記朋友皆在他  
亂反竈也爲朋友邦袒免歸則已註謂

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每至袒時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體故也歸有主

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主未止○朋友麻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吊服也疏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吊服麻經帶而已按禮運云入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檀弓羣居則絰出則否者後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居則絰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絰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

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凡吊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吊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保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吊服之除按雜記云君子卿大夫比葬不食內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吊服亦當依氣節而除并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檀弓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註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方氏曰師猶父朋友相視猶兄弟既以喪父之義處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處

喪朋友不亦可乎墓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然必以墓草爲節者蓋生物旣變而慕心可已故也○大全答孫敬甫曰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絰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但當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少長而爲改葬喪服記改葬總註謂墳墓以他爲之節難以一定論也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莫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疏直

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  
如葬時也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  
如大斂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  
大斂奠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朝廟載柩之時  
士用軒轅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飾以帷幌則  
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爲君子爲父妻  
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  
直言總之輕服明知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  
不言妾爲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戚在  
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在畿外差遠改  
葬不來故亦不言也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  
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

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三月而除者謂  
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  
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  
母亦與此同也○通典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  
三年者皆當緦如註意舉此三者明准斬者爾今  
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  
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晉王翼云按禮改葬  
總鄭氏以爲臣子妻也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  
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緦於義自通○晉胡濟云改  
葬前母今禮無其章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伸  
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  
從衆子之制○劉鎮之間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

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總服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晉袁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語類問改葬總鄭玄以爲終緹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爲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服者服總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

也愚按子思之言既葬後卽除服丘儀亦然然韓文公改葬議三月後脫服朱子亦曰當如鄭氏三

月而除當以

終三月爲正大夫爲貴妾士爲妾有子

喪服貴臣  
貴妾註此

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

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傳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以非南面故

簡貴者

戴德

漢書儒林傳字述君與姪聖同受禮

服之也

戴德

於后蒼德刪禮爲八十五篇號大戴

禮宣帝時爲

徐邈

晉書姑幕人下帷讀書不遊城

信都太守

徐邈

邑謝安舉爲中書舍人撰正五

經音訓學者宗之

王肅

魏書本傳字子雍東海郡人魏太和中拜散騎常侍

仕終驍騎將軍

作欄不得退溪曰欄橫

附幅之意

殤服韻會殤痛也或作傷○喪服大功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註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

女子子許嫁不爲殤疏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傳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

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  
櫬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  
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縗猶斂也其文  
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櫬垂者不綴帶之垂者以日  
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  
已疏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未成人卽無受  
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  
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按家語  
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龀齒女子七月生齒七  
歲龀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  
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  
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未名則不哭

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不櫬垂者成服後亦散不綾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殯傳則准據父母於子不闋餘親殯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事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已上爲殤有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予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

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  
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今七歲者日  
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  
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  
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  
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  
園也其哭之就園也○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  
玄註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  
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註中殤七月喪服  
成人爲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註中殤七月疏五  
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  
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娶嫁不爲殤

本朝經國大典已受職者並不爲殤

爲其私親皆降一等

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

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疏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

言婦人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按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或問爲人後者爲其私親與女適人者相爲之服也其降二等耶曰按喪服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註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以此觀之其降二註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士妾爲其父母期等明矣

又記云妻爲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矣

附註未練而出

本註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爲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爲已與

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爲三年服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夫命之反則併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

成服之日始食粥註疏食水飲

詳見下

不食菜果

士喪記註

不<sub>在</sub>於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疏在不與宴樂  
木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蓏瓜瓠之屬

韻會與洋洋如切參櫟馬小學註櫟音主喪記主  
與也樂歷各切朴櫟素之馬素轎人乘惡車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被註被者車裳幃於蓋弓垂  
之疏詩註云幃裳童容然則被與幃裳及容一也故

註者互相曉也容

蓋相將其蓋有弓

喪未除而遭喪

曾子問亞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及葬奠而後辭於  
殯賓遂脩葬事其虞也先輕而後輕註問同時有父

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及葬母而反卽於父殯設奠告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遂脩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張子曰古者掘塙而葬既並有喪則先葬者不復土以待後葬者之入相去日近故也○大金郭子從問並有父母之喪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何也曰此雖未詳

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已意輒增損也○小記父  
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不  
虞祔不爲母設虞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卽治父葬  
葬畢虞祔然後爲母虞祔故云待後事其葬母亦服  
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雜記有父喪  
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  
服註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  
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時自服除喪之服以  
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卽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  
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爲吉未葬爲  
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註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斂者篤親愛之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註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着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着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卽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卽位之禮也○大金曾擇之間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如何曰非是○曾子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設

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  
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問君薨旣殯而臣  
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  
所朝夕否○問君旣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  
曰歸哭而反送君○問君之喪旣引聞父母之喪如  
之何曰遂旣封窆而歸不俟子○問父母之喪旣引  
及塗聞君薨如之何曰遂旣封改服而往○問大夫  
主有私喪可以除矣而有君服其除也如之何曰有  
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  
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註室老家相之  
長也以大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  
則親喪朝夕之奠有缺然奠不可廢也大夫使室老

攝行其事士則子孫攝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爲夫之君如爲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盧氏曰人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臨君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君訖乃歸殯父母也○

殷感之事謂朔望及薦新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返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遂遂送君柩也旣窆而歸下棺卽歸也不埃及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返哭無免於壇此時孝子首着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殷祭感祭也君服除乃得爲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

君服卽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近者洪校理霧并有父母喪愚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祭脫衰心喪古禮然矣人誰有非之者洪答曰母喪旣練之後肆然脫衰遽行心喪揆諸情禮終有所不忍焉者朱夫子所謂古禮固難行恐指此等處而發也洪之所言亦近情義未知如何○通典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旣殯而祖父死則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

未殯服祖以周者父死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按此說可疑父亡未殯只服期年不忍變在也然喪不可無主以嫡孫而不服三年旣無承統之義且無大祥又不行禫祭若無後者之喪可乎○圖式石祖仁祖中立死未葬叔從簡爲後而又亡祖仁自以嫡孫請追服博士宋敏求議曰服可再制明矣祖仁宜目其葬而制斬衰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折衷禮文以沿人情○又曰今服制令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

並過三年而除○按嫡子凡追服祖父者父亡在期  
內而已服未除則曰變服節未葬之虞既葬之卒哭  
期之練宜成斬衰以盡餘月若亡在期後而已服已  
除則宜用女適人被出已除本宗服不得追服云者  
似然矣然以嫡孫而不復制服則祥禪無主可乎古  
人之議雖不可輕改畢竟未安○通典晉雷孝清問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  
不言稱孤孫爲稱孔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  
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  
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望室事  
畢反後喪之服稱孤孫存傳重之日祖母訖服然後  
稱孤子○杜元凱云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

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猶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服祥祭之服卒事反母之喪服也虞氏問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歷屈而祥耶徐廣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重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疏斬衰受服之時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女帶而無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有絰而包斬衰之經男子重首特留

斬衰之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既練遭大功  
之喪麻葛重疏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  
首絰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絰又以大  
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  
功麻絰易練之葛絰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  
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絰婦人經其練之  
故葛絰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期之葛絰葛帶謂麤  
細與期同其實是太功葛絰葛帶也○齊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無服之註此據男子言之  
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絰是  
麻葛無服也○昔年人有並遭祖與父喪者問以何  
服葛無服也○昔年人有並遭祖與父喪者問以何

俱是斬衰而祖父尊當以所事爲重論辨不決矣今見通典諸說愚見果不虛然通典與間傳家禮互有異同姑並存于右以備參考○通典庾蔚之云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於夫之親被義絕出則除之○又曰父喪內祖父亡則應無主二喪立二廬人爲父喪來吊則往父廬若爲祖喪來吊則往祖廬

附註從妻夫舅妻無服集說問姑之子舅之子姨兄翁及同爨朋友皆總何

舅之妻從母及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義不可苟也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頭也然近世切總之服亦著及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歎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同於此亦何害乎○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註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呂興叔名大臨藍田人墨縗韻金縗金回而極禮之變焉

痛或作衰左傳僖三十三年子墨衰經註晉文公  
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墨染其縗而加絰  
喪服之變於是始○集說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  
未葬服斬衰葬後接葛杖今人服生麻布杖小祥  
、換練服墨、在爲母期喪服四制天無二日土無  
衰不必服在爲母期○臨川吳氏曰爲母齊衰三  
母期者見無二事也○臨川吳氏曰爲母齊衰三  
年而父在鳥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  
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  
除而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  
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後世有  
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者也古人所勉

者喪之實而後世所加者喪之文誠偽之相去何

如哉

○胡氏

論曰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

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師心喪檀弓註心喪身無而創爲是說古未之聞

衰麻之服而心有

衰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檀弓孔子之喪

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

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子曰師不立服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

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

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

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檀弓孔子喪二三子

皆絰而出註吊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

免經所以隆師○五氏曰宋儒黃幹喪其師朱子  
吊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王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  
深衣加帶絰寃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  
則加絰于白不升絰如緇麻而小帶用細苧黃王  
金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制師服非無誓也後  
世欲服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云○張子曰  
聖人不制師服師無定體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  
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  
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  
可一槩制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  
死吊服加麻亦是服解官申心喪宋郭櫟幼孤母  
也却不得謂無服更嫁既而母喪

稹解官服喪知禮院宋祁言稹服喪爲過禮詔下  
有司博議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蓋始於稹  
韻會平斗斛木假寧格  
交接給假之假也寧寧  
槩大槩大率也  
假寧神之寧也給假寧神之

格降而絕服

退溪曰降而絕服謂凡降服總無服  
一等則絕而不服猶假三日

之殤五日

退溪曰有服之殤自有其  
日數故只舉無服之殤

逮事

逮及

五服年月歷代沿革婦爲舅

儀禮齊衰期宋太祖  
朝斬衰三年今制斬

衰三

夫承重

本制爲曾高祖

子爲母

儀禮齊衰三年  
今制斬衰

年

母斬衰三年

年

三年父在爲母儀禮期唐三年已見上

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

母承重者

今制斬衰三年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今制國制並降不杖

期婦爲姑

儀禮齊衰期宋太祖朝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庶子之妻爲夫所生母今制

斬衰

三年繼母慈母

今制並斬衰三年

妾爲君之長子

小記與女君同

今制國制並

降不杖期爲所後者之妻

儀禮補服條三年

妾爲女君

國制

爲嫡婦

儀禮大功唐太宗朝爲期年

爲曾祖父母

唐太宗開

元禮曾祖五爲所後之曾祖補服條齊爲衆子婿  
月高祖三月

衰五月

儀禮小功唐

儀禮總麻唐

爲舅

太宗朝小功

爲兄弟之妻

儀禮無唐

無唐

太宗朝大功

爲兄弟之妻

儀禮同爲

今制無

同爲

國制無

無唐

夫之兄弟儀禮無唐太

今制國制

庶母並杖期

國制無

庶子爲父

後者爲其母國制無儀禮

總麻三月

爲夫之曾祖高祖

古禮無閼

家禮曰之

爲夫之外祖父母

國制無

爲夫之從母及

國制無

元禮總麻

舅無國制爲同爨爲朋友大夫爲貴妾志爲妾有子

今制國子爲父母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改制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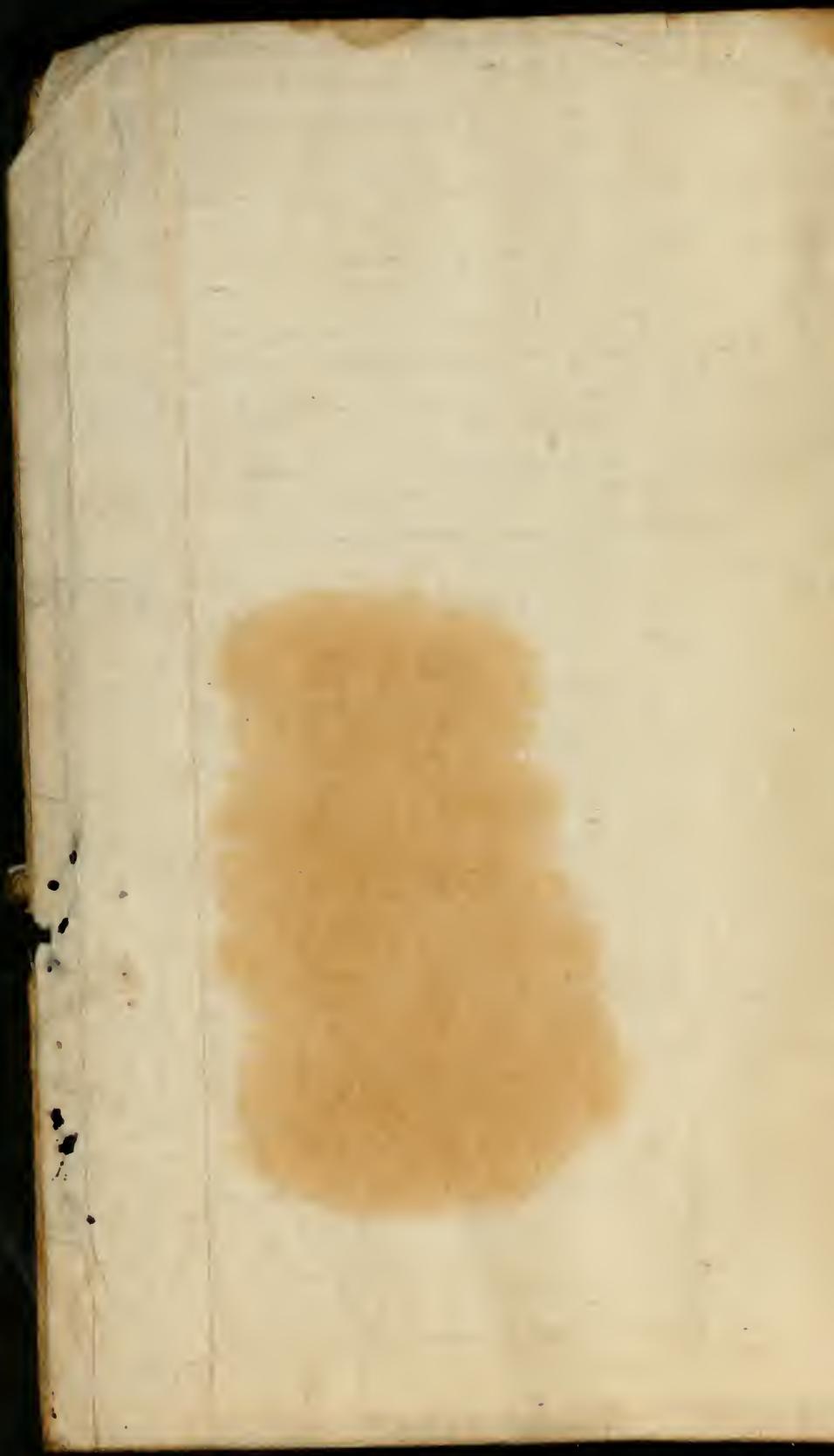
葬總今制國爲從兄弟妻今制國制並總麻爲夫之從父

制並無

兄弟今制國制族人爲宗子母及妻儀禮齊衰三月爲舅並總麻

妻開元禮國制並總麻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今制總麻

家禮輯覽卷之六





卷之三